# 网上移动业务个人客户服务协议书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4-14

*网上移动业务个人客户服务协议书（通用32篇）网上移动业务个人客户服务协议书 篇1　　甲方(网上\_\_\_\_\_\_客户)：\_\_\_\_\_\_\_\_\_\_\_\_　　乙方(中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行　　甲方自愿申请使用乙方网上\_*

网上移动业务个人客户服务协议书（通用32篇）

**网上移动业务个人客户服务协议书 篇1**

　　甲方(网上\_\_\_\_\_\_客户)：\_\_\_\_\_\_\_\_\_\_\_\_

　　乙方(中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行

　　甲方自愿申请使用乙方网上\_\_\_\_\_\_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申请使用乙方网上\_\_\_\_\_\_服务，必须拥有乙方的牡丹卡信用卡、贷记卡或灵通卡。

　　二、乙方网上\_\_\_\_\_\_为甲方提供查询，转账、BtoC在线支付，外汇买卖，代缴学费、贷款等服务。

　　以上服务仅限于甲方本人的注册卡和账户。

　　三、甲方申请使用乙方网上\_\_\_\_\_\_服务，必须填写\_\_\_\_\_\_国\_\_\_\_\_\_\_\_\_\_\_\_网上\_\_\_\_\_\_业务个人客户注册申请表》并签名确认，同意遵守\_\_\_\_\_\_国\_\_\_\_\_\_\_\_\_\_\_\_网上\_\_\_\_\_\_章程》和\_\_\_\_\_\_国\_\_\_\_\_\_\_\_\_\_\_\_个人网上\_\_\_\_\_\_\_\_\_\_\_\_交易规则》。同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经乙方查验无误后，方可开通使用。注册牡丹商务卡的，需提供单位授权书。

　　甲方须在注册申请表上填明注册的卡号/账号。

　　注册后下一工作日甲方可以使用网上\_\_\_\_\_\_服务。

　　四、甲方在使用乙方网上\_\_\_\_\_\_服务时，应按照乙方的规定正确操作。因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必须妥善保管本人网上\_\_\_\_\_\_登录密码和支付密码，所有使用上述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所发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六、甲方遗忘或泄露上述密码，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到乙方营业网点填写\"网上\_\_\_\_\_\_个人客户变更事项申请书\"，办理密码重置手续，办妥手续之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B2C在线支付的全部款项，均授权乙方记入甲方所注册的支付卡账户。

　　八、甲方通过乙方网上XX办理挂失手续视同临时挂失，乙方只协助防范，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临时挂失后需在五日内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正式书面挂失手续。网上挂失5日后自动失效。

　　九、甲方不得以与特约网站或其他第三人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支付应付乙方的款项

　　十、乙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甲方指令的，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_\_\_\_\_\_\_\_\_\_\_\_

　　(一)乙方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二)甲方账户存款余额不足或信用额度不足;

　　(三)甲方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

　　(四)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乙方的情况。

　　十一、甲方要求解冻注册卡、增加注册卡，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到乙方营业网点填写\"网上\_\_\_\_\_\_个人客户变更事项申请书\"，办理有关手续后于乙方下一工作日生效。甲方办理销户手续也可委托他人代办，但应向被委托人出具书面委托书。

　　十二、甲方不得诋毁、损害乙方声誉或利用各种手段蓄意诈骗\_\_\_\_\_\_资金，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对甲方提供的网上\_\_\_\_\_\_服务，并可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乙方可根据技术进步和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改进有关网上\_\_\_\_\_\_的服务项目，但乙方在作出改进之前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甲方。

　　十四、如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发生，从而导致影响甲方办理网上\_\_\_\_\_\_有关业务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甲方就乙方网上\_\_\_\_\_\_服务的建议和意见，可直接到乙方各营业网点或拨打电话\"\_\_\_\_\_\_\_\_\_\_\_\_\_\_\_\_\_\_\"反映和投诉。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十七、如未尽事宜，应依照乙方有关业务规定和金融惯例办理。

　　十八、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在乙方营业网点办理网上\_\_\_\_\_\_书面销户手续之下一乙方工作日起终止。

　　十九、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 (盖章)

　　有权人签字：\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网上移动业务个人客户服务协议书 篇2**

　　国际海缆电路出租业务服务协议

　　\_\_\_\_\_\_\_\_\_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电信服务事宜，双方同意订立本协议书，并经双方合意订定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服务范围

　　第一条?甲方营业种类系提供国际海缆电路出租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

　　第二条?本业务专供乙方做正常合法通信之用，乙方以综合网路经营者或提供国际通信服务之第二类电信事业为限。

　　第三条?本业务之营业区域以甲方提供国际海缆电路出租服务为范围，并涵盖甲方国际海缆电路业务所接续的国家暨城市。

　　第四条?甲方对乙方提供通信服务项目为国际数据电路出租服务。甲方为改进业务需要，在法令许可范围内，经主管机关核准或备查後，得经营前项以外之服务项目。乙方得於申请书中选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务，并依其所选择之各项服务之\_\_\_\_\_标准，缴交各项费用。

　　第二章?设备维护与管理

　　第五条?乙方租用本业务须与甲方之内陆介接站介接，所需之设备及（或）设备场所与电力等设施，可由本公司供租与维护；若由用户自备者，得由用户自行维护。

　　第六条?甲方应维持电信机线设备之正常运作，遇有障碍应尽速修复。乙方自备设备者，遇有障碍应自行检修。如因而影响电信网路之传输品质或其他电路之使用时，甲方得暂停其使用，所有因此导致之责任问题应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或他人擅自将本业务之电信终端设备加大传输功率，变更频率设定，伪造，变造或仿造电信终端设备序号，或改装成其他通信器材者，应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内回复原状或办理更换终端设备手续，逾期未办理者，除暂停提供本业务，俟其回复原状或换妥终端设备後予以恢复使用外，并得由甲方视情节轻重予以终止租用。

　　第三章?申请程序

　　第七条?乙方办理申请手续时，应检具申请书表，政府主管机关核发之公司证明文件与营利事业登记证及代表人之身分证明文件，及下列文件之一以供核对：

　　一、固定通信综合网路业务特许执照。

　　第八条?本业务使用权利之归属，以申请书内所载乙方之名称为准。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绝其申请，并将原因通知乙方：

　　一、乙方非属第二条规定之本服务之供租对象。

　　二、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缴费而逾期未缴者。

　　三、乙方撤销申请者。

　　四、申请书内所填乙方名称不实，或非属於甲方营业区域者。

　　五、其他依法律不得为申请者。

　　乙方对甲方拒绝其申请如有异议者，得於六日内向甲方申请复查。甲方应於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复查结果通知乙方。

　　如因乙方自备之介接设备及（或）设备场所与电力欠缺等特殊原因，需延迟施工时，乙方得以正式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要求顺延施工日期达三十天以上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支付因延迟施工而造成甲方所发生的额外费用之权利。

　　第十条?本业务之租用期间规定如下：

　　一、一般租用：最短租用期为一年。

　　二、长期租用：租用期间连续达五年以上，且预付全额租金。

　　第十一条?乙方依规定缴费後，甲方於双方之同意日期内使其开通。双方之同意开通日期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但因甲方机线设备欠缺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甲方应於原定开通日期前\_\_\_\_\_\_\_\_\_日，将前项延期原因及预定开通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该日期，应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内，向甲方办理终止租用及退费手续。逾期未提出者，视为同意该日期。

　　第四章?异动程序

　　第十二条?乙方申请本业务之异动事项，得依甲方营业规章之各项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乙方之本业务租用主体不变，仅更改乙方名称或其代表人，或电信使用单位有异动者，应检具相关证明文件向甲方申请更名。

　　第十四条?乙方欲终止租用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应向甲方办理书面终止租用手续。甲方於受理申请後，应於十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终止服务，或依实际情况与乙方另行协议终止服务日期。

　　第五章?服务费用

　　第十五条?乙方应依甲方公布之各项经由主管机关核定或备查之\_\_\_\_\_标准，於双方约定之期限内缴纳全部费用。前述详细\_\_\_\_\_标资料，甲方应依《第一类电信事业资费管理法》规定之期限，在媒体，电子网站及各营业场所公告或书面通知乙方，并视为本协议之一部分。

　　第十六条?乙方租用本业务，应缴纳接线费，其後视乙方租用情况应按期缴纳电路月租费及营运管理与维修费。

　　用户与本公司之内陆介接站介接，其所需之设备及（或）设备场所与电力等设施，若由本公司供租与服务者，需另行支付相关机房共置费。

　　第十七条?乙方申请变更电路传输速率时，应补，减收第十六条相关费用之差额。

　　第十八条?若乙方将本业务交由他人使用时，其应缴费用仍由该乙方负责缴付。

　　第十九条?乙方租用甲方之电信设备，应妥为保管使用，如有可归责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损坏或遗失，应照甲方所定价格赔偿。

　　前项定价，甲方应考虑该设备原购置价格及折旧等因素。

　　第二十条?乙方应缴付之各项费用，除提出异议并申诉者外，应於甲方规定期限内缴清。逾期未缴清者，甲方得通知暂停提供本业务。经再限期催缴，逾期仍未缴清者，甲方得终止提供本业务，并保留要求乙方支付因逾期缴费而发生的额外费用之权利。乙方因未缴费致被暂停服务，甲方应尽速於其缴清全部费用，并通知甲方後二十四小时内恢复通信。

　　第二十一条?乙方对各项应缴付费用如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甲方在未查明责任归属前，暂缓催费或停止该出租电路之通信。

　　第二十二条?乙方使用本业务而拒不缴费者，应追缴其应付之费用。乙方同意各项通信纪录均以甲方电脑纪录资料为准。

　　第二十三条?乙方缴纳之各项费用，均由甲方制发收据或发票交乙方收执；如有遗失，乙方得出具切结书申请补发缴费证明书。所有以甲方名义寄发之通知或收据，皆须有甲方之图章始生效力。乙方如无法提出已缴费之相关单据时，有无缴费均以甲方纪录为准。

　　第二十四条?乙方申请暂停使用或因欠费，违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其停止使用期间，仍应缴付电路月租费及营运管理与维修费。

　　第六章?特别权利义务条款

　　第二十五条?乙方租用本业务，因电信机线设备障碍，阻断，以致发生错误，迟滞，中断或不能传递时，其停止通信期间，费用之扣减按下列规定办理，最多以扣减当月应缴月租费或该月份之营运管理与维修费为限：\_\_\_\_\_\_\_\_\_。

　　前项阻断开始之时间，以甲方察觉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时间为准。但有事实足以证明实际开始阻断之时间者，依实际开始阻断之时间为准。

　　第二十六条?用户租用本业务由於天然灾害之不可抗力致阻断者，自连续阻断届满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复日止不收租费。电路阻断开始之时间，适用本协议第二十六之规定。

　　第二十七条?甲方因业务上所掌握之乙方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当事人要求查阅本身资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电脑处理个人资料保护法第二十三条或相关法令规定，并以正式公文载明理由及相关法令依据查询外，甲方不得对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机关，\_\_\_\_\_或治安机关因侦查犯罪或调查证据所需者。

　　二、其他政府机关因执行公权力并有正当理由所需者。

　　三、与公众生命安全有关之机关（构）为紧急救助所需者。

　　前项情形，如情况紧急，得先为查询，再以正式公文後补之。

　　第七章?协议之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八条?乙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之服务，应向甲方办理书面终止租用手续。乙方租用期如为长期租用者，因其费率较一般租用为优惠，其已一次缴付之费用及分期缴付之营运管理与维修费，不予退还。乙方租用期如为一般租用，其租用期间未满原约定之租期者，应依下列方式之一补缴未满租期之费用，但终止租用之原因不可归责於乙方者，免予缴纳。

　　一、乙方於未达最短租用期间而提前终止租用时，应缴付：

　　1.终止时至最短租用期之间各项月租费。

　　2.最短租用期至所约定租用期之间月租费总额二分之一或一年之月租费总额，以低者为准。

　　二、乙方於已达最短租用期间而提前终止租用时，应缴付终止时至所约定租用期之间月租费总额二分之一或一年之月租费总额，以低者为准。

　　第二十九条?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之权利及义务与第三人，如有违反，甲方得终止本协议。

　　第三十条?乙方应缴付之各项费用除提出异议并申诉者外，逾期未缴者，经甲方再限期催缴，逾期仍未缴清者，视为乙方自行终止租用。

　　第三十一条?本协议之变更或修正，应经主管机关核准，并以书面通知乙方後，视为协议之一部分。

　　第三十二条?本协议之任何通知如须以书面为之者，应以亲自送交或邮寄方式寄至本协议所载他方之地址。双方地址变更，应立即通知他方，否则对他方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条?甲方暂停或终止其全部或一部之营业时，应於预定暂停或终止日前六个月报请交通部核准，并应於预定暂停或终止日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并请乙方至甲方处办理无利息退还其溢缴费用及终止租用之手续。乙方如有其他损害，甲方将依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甲方如经主管机关废止或撤销特许执照时，甲方於收受主管机关废止或撤销特许执照之正式书面通知日起七日内刊登新闻纸公告，并请乙方於两个月内至甲方办理溢缴退费或应缴费用之手续。乙方如有其他损害，甲方将依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乙方依本协议规定有关异动事项应办登记而未办理者，经甲方发现并通知乙方限期补办手续後，逾期仍未办理者即予暂停提供本业务，俟乙方依本协议补办各项手续後再予恢复服务，暂停服务期间之月租费及营运管理与维修费仍应缴纳。

　　第八章?违规处理

　　第三十六条?乙方因身分变更致不符第二条规定之本服务供租对象时，由甲方以书面催告经一个月仍未补正者，乙方即视为提前解约，并依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乙方如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风俗之电信内容为营业者，甲方得停止其使用。

　　前项情形于乙方将本业服务交由他人使用者亦适用之。

　　第九章?广告之效力

　　第三十八条?本协议所未记载之事项，如经甲方以广告或宣传品向消费者明示其内容者，视为本协议之一部分。

　　第十章?申诉服务

　　第三十九条?乙方不满意甲方提供之服务，除可拨甲方之服务专线外，亦可至甲方服务中心办理。

　　甲方服务中心地址：\_\_\_\_\_\_\_\_\_

　　甲方服务专线：\_\_\_\_\_\_\_\_\_

　　第十一章?附则

　　第四十条?因本协议涉讼时，系争金额超过民事诉讼法规定之小额诉讼金额者，双方同意以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四十一条?本协议之约定事项如有未尽，应依相关法令及甲方营业规章之规定办理之。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网上移动业务个人客户服务协议书 篇3**

　　委托人：

　　居间人（乙方）：

　　甲方因正当合法经营的临时性资金短缺，需要向出借人借入资金，委托乙方提供借款业务的系列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合同法》有关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双方遵照履行。

　　第一条甲方委托事项

　　1.1甲方拟向出借人借入资金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万元），委托乙方提供借款业务的系列服务。借款月利率‰，借款期限个月。由和公司股东提供(担保），为确保出借债权安全实现。委托

　　乙方寻找有合法资金来源的出借人，按甲方要求时间落实资金。

　　1.2委托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规定代理制作《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合同，并交由甲方和相关担保人审查签订。

　　1.3属于多个出借人向甲方放款的，甲方委托乙方指定账户向出借人转付甲方支付的利息和归还借款本金。

　　1.4借款本息费用结清后，乙方督促出借人为甲方或担保人办理担保解除手续。

　　第二条居间服务费与支付

　　2.1乙方按第一条委托事项为甲方提供借款居间服务，从《借款合同》生效日起至《借款合同》终止日止，甲方按借款金额的‰/月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甲方应于年月日先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个月的居间服务费，居间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账号，户

　　名：开户行：

　　2.2甲方若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者，按《借款合同》约定标准支付违约金，作为乙方协助出借人追索债权的劳务费用。

　　第三条借款居间业务有关事项的约定

　　3.1甲方应当保守出借人和乙方的商业机密，不得向借款业务无关的第三人泄露出借人和乙方的业务情况。

　　3.2乙方应当保守甲方借款的机密，不得向与交易无关的第三人泄露；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应由乙方向有关部门提供甲方的相关信息者，乙方协助出借人维护和其追索债权人例外。

　　3.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借款项目的权益要件，如有丢失、毁坏应承担补办责任。

　　3.4乙方为甲方借款制作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其约定条款应当合法有效，确保甲方借款利益不受约定条款外的非正当干扰。

　　3.5甲方借入出借款后，在出借款到期前甲方因临时性困难要求展期，向出借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时，乙方审查其理由正当并经出借人同意展期并与出借人签订《出借展期合同》，甲方应向出借人支付展期期间的出借款利息，并按展期前的付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展期后的`居间服务费。

　　3.6甲方借入出借款后，因意外情形确需提前归还而《借款合同》尚未到期者，应按《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应付居间费，乙方已收到的居间费用不退还。

　　3.7甲方签订《借款合同》及其从属于该《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和本合同，即表示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没有异议。

　　3.8甲方对使用借款的合法性完全负责，乙方不因甲方用借款从事非法经营或其他用途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甲方违约责任：

　　4.1.1违反3.1项约定，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泄露乙方和借款人机密者，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1.2违反3.5项约定，不按贷款展期约定支付借款利息或居间费，乙方拒绝协助办理展期手续，借款因此逾期的，甲方按《借款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1.3甲方以本合同约定方式认可乙方服务后反悔或违反3.5、

　　3.6、3.8项约定，乙方有权除拒绝退付已收居间服务费外，可委托出借人依据《借款合同》依法向甲方追索应收费用并停止对甲方的后续服务；

　　4.1.4甲方违反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出借人资金损失的，应承担足额赔偿的责任；

　　4.1.5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项下有关约定，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有权按该条项下有关约定标准的2倍向甲方主张损害赔偿；

　　4.1.6甲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出借款人不能实际按约定成交者，甲方应按第二条约定标准或双方其他方式约定的付费标准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2乙方违约责任

　　4.2.1除法律规定或国家规范性文件要求向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提供甲方有关信息外，向任何与业务无关的第三人泄露甲方机密者，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2.2经甲方申请，出借人同意展期而乙方不提供居间服务者，甲方有权从乙方拒绝提供服务之日起拒绝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若部分出借人同意展期而另一部分出借人不同意展期者，乙方则只办理同意展期的出借人的居间服务，甲方应立即归还不同意展期的出借款本息；

　　4.2.3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借款项目的要求，如有丢失、毁损应承担补办责任；

　　4.2.4乙方制作合同应当保障文本的合法有效性，不得因合同约定违法活动导致甲方权益受损，否则，应承担对甲方的损失赔偿责任；

　　4.2.5借款项目债权债务结清后，乙方应协助出借人并配合甲方办理解除手续。否则，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负责。

　　甲方：

　　乙方：

　　日期：

**网上移动业务个人客户服务协议书 篇4**

　　编号：

　　甲方：

　　乙方： 分行

　　甲方自愿申请使用乙方网上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申请使用乙方网上服务，必须拥有乙方的牡丹卡信用卡、贷记卡或灵通卡。

　　二、乙方网上为甲方提供查询，转账、BtoC在线支付，外汇买卖，代缴学费、贷款等服务。

　　以上服务仅限于甲方本人的注册卡和账户。

　　三、甲方申请使用乙方网上服务，必须填写国网上业务个人客户注册申请表》并签名确认，同意遵守国网上章程》和国X个人网上交易规则》。同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经乙方查验无误后，方可开通使用。注册牡丹商务卡的，需提供单位授权书。

　　甲方须在注册申请表上填明注册的卡号/账号。

　　注册后下一工作日甲方可以使用网上服务。

　　四、甲方在使用乙方网上服务时，应按照乙方的规定正确操作。因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必须妥善保管本人网上登录密码和支付密码，所有使用上述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所发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六、甲方遗忘或泄露上述密码，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到乙方营业网点填写\"网上XX个人客户变更事项申请书\"，办理密码重置手续，办妥手续之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B2C在线支付的全部款项，均授权乙方记入甲方所注册的支付卡账户。

　　八、甲方通过乙方网上XX办理挂失手续视同临时挂失，乙方只协助防范，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临时挂失后需在五日内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正式书面挂失手续。网上挂失5日后自动失效。

　　九、甲方不得以与特约网站或其他第三人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支付应付乙方的款项

　　十、乙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甲方指令的，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乙方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二)甲方账户存款余额不足或信用额度不足;

　　(三)甲方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

　　(四)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乙方的情况。

　　十一、甲方要求解冻注册卡、增加注册卡，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到乙方营业网点填写\"网上XX个人客户变更事项申请书\"，办理有关手续后于乙方下一工作日生效。甲方办理销户手续也可委托他人代办，但应向被委托人出具书面委托书。

　　十二、甲方不得诋毁、损害乙方声誉或利用各种手段蓄意诈骗资金，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对甲方提供的网上服务，并可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乙方可根据技术进步和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改进有关网上服务项目，但乙方在作出改进之前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甲方。

　　十四、如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发生，从而导致影响甲方办理网上有关业务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甲方就乙方网上服务的建议和意见，可直接到乙方各营业网点或拨打电话\"\"反映和投诉。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十七、如未尽事宜，应依照乙方有关业务规定和金融惯例办理。

　　十八、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在乙方营业网点办理网上书面销户手续之下一乙方工作日起终止。

　　十九、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有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网上移动业务个人客户服务协议书 篇5**

　　讯框传送业务服务协议甲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第一章　服务范围

　　第一条　甲方营业种类系提供讯框传送业务。

　　第二条　乙方申请讯框传送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依本协议条款办理。

　　第三条　本规章所称之（讯框传送业务），系指甲方所提供高速数据交换网络，供乙方以快速分封方式做数据通信、视讯会议及多媒体等信息应用之业务。

　　第四条　本业务系利用数据电路连接网络，提供讯框传送方式之固定通信（PVC）服务。

　　第五条　每一固定通信可依乙方两端之实际需求设定发信及收信之约定信息速率（CIR）。

　　第六条　每一固定通信之约定信息速率（CIR）最小为每秒16K，最大不得超过通信端口之速率，以每秒16K为增加之累计单位。每一通信埠之发信或收信约定信息速率总和不得大于通信端口速率之二倍。

　　第七条　每一路固定通信每秒传送信息量不超过约定信息速率且收信端同一时间每秒送收信息量总和不大于其通信端口速率时，信息均可传送至收信端，如每秒传送信息量超过约定信息速率或收信端同一时间每秒收信信息量总和大于通信端口速率时，则部分信息将因溢流而无法传送至收信端，乙方须重送该无法传送完成之信息。

　　第八条　本业务通信端口之速率分为每秒64K、128K、192K、256K、384K、512K、768K、T1及E1。

　　第二章　申请程序

　　第九条　乙方租用本业务时，应依本规章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第十条　乙方租用本业务之租用期间至少为二个月，未满二个月者，以二个月计。

　　第十一条　申请填表人应就其于申请书中所填载之相关数据及所检附或出示之文件、数据或证明等之真实性及正确性负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装设于乙方端之数据通信设备，其装设位置得由乙方指定，但甲方认为指定之位置或环境易致设备障碍或未具备接地电阻一百奥姆以下接地线者，得请乙方另行指定适宜位置或改善指定处所之环境条件后方予接装使用。

　　第十三条　乙方申请租用本业务，应检具下列数据向甲方申请：

　　一、讯框传送业务申请书。

　　二、讯框传送业务固定通信需求表。

　　三、乙方端设备（CPE）接口性能调查表。

　　四、自然人应检附其国民身分证复印件；法人、非法人团体及商号应检附其营业证照或主管机关核准设立之证照及代表人之国民身分证等之复印件。但政府机关、公立学校及公营事业机构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第三章　异动程序

　　第十四条　乙方申请本业务之异动事项，应依本规章之各项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乙方申请办理移机、更名、变更通信端口速率、变更通信对象、变更约定信息速率、变更设备、无线暂拆及终止租用等异动事项时，应填具（讯框传送业务异动申请书），加盖印章，并依下列约定向甲方申请：

　　一、移机

　　（一）移设之新址以在同一市内电话营业区域内为限。

　　（二）经甲方确认可以移机者，应将预定施工日期告知乙方。乙方得要求于预定日期起二个月内配合施工。

　　（三）乙方于预定施工日期前迁离原址者，应于迁移日十日前通知甲方将数据通信设备拆回。

　　（四）乙方申请迁移之新址缺乏机线设备时，致无法移设者，得申请暂拆。

　　二、更名：乙方更改其名称或其代表人，或使用单位异动者，应检附相关证明文件。

　　三、变更通信对象或变更约定信息速率每一固定通信两端之乙方可分别向甲方申请，并检附（讯框传送业务固定通信需求表）。

　　四、变更设备：乙方应检附（客户端设备（CPE）接口性能调查表）。

　　五、终止租用：乙方申请终止租用时，应于预定拆机日十日前申请，以便按时拆除机线设备。

　　第四章　服务费用

　　第十六条　乙方租用本业务应收之费用如下：

　　一、接线费及移设费：租用本业务，应缴付接线费；申请移设者，应缴付移设费。装设或移设地点在甲方于当地之市内电话基本营业区以外者，其区外部分应比照市内电话之规定另加收工料费。

　　二、客户端设备保证金：租用本客户端设备者，应预缴保证金。

　　三、更名费：乙方申请更名应缴纳更名费，按甲方所分配之每一个FR讯框传送号码每次计数。

　　四、系统设定费：固定通信及约定信息速率之建文件及变更均应缴付系统设定费，按每一通信埠每次设定计收。

　　五、月租费：乙方租用本业务，每月应缴费用如下：

　　（一）乙方终端设备（讯框传送接取设备或路由器）月租费\_\_\_\_\_\_\_\_\_；

　　（二）通信埠月租费\_\_\_\_\_\_\_\_\_；

　　（三）约定信息速率月租费\_\_\_\_\_\_\_\_\_。

　　第十七条　甲方各营业项目之资费由甲方拟定，并呈请电信总局备查。前项详细收费标准，应依电信相关法规规定，在媒体、电子网站及各营业场所公告或以书面通知乙方，并视为本协议之一部分。

　　第十八条　甲方之收费标准，得因经营成本及其它相关因素之变动调整之。调整后之详细收费资料，应于调整生效十四日前在媒体、电子网站及各营业场所公告或以书面通知乙方，并视为本协议之一部分。

　　第十九条　如因甲方讯框传送网络系统各项设备发生障碍、阻断致不能通信时，自甲方发现或接获乙方通知并经甲方查证属实之时起算满一日以上者，每日扣除障碍部分全月月租费三十分之一，不满一日者，不予扣除。但最多以该障碍部分当月份应缴租费为限。但不能通信之原因系可归责于乙方者，不予扣除。

　　前项阻断开始之时间，以甲方查觉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时间为准。但有事实足以证明实际开始阻断之时间者，以实际开始阻断之时间为准。

　　由于天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生阻断不能通信者，自连续阻断届满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复日止不收租费。

　　第二十条　乙方申请租用本业务者，自设备装妥可供使用之日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费不计。如仅装妥部分固定通信，旦乙方同意先行使用者，则通信埠月租费应予计收，固定通信之约定信息速率月租费则按实际竣工者计收。乙方申请停止租用时，以申请书指定之预定终止租用日期为终止租用日，终止租用日之租费按一日计算。

**网上移动业务个人客户服务协议书 篇6**

　　甲方：

　　乙方：

　　目录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第二条 定义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计费和结算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广西移动云【 】业务免费体验协议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鉴于甲方开通广西移动云【 】业务的用途为【 】等方面，乙方有能力并愿意向甲方提供广西移动云【 】业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业务的使用、法律法规、各方保有权利、应尽义务等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第二条 定义

　　1. “【 】业务”：是一项利用广西移动云资源满足集团客户在【□基础通信 □办公管理 □营销服务 □生产控制 □其他 】的通信和信息化需求，帮助集团客户提升效率和效益的业务。

　　2. “【 】业务”部署方式：广西移动云平台是一个立足本区、覆盖全国，致力于帮助集团客户信息化提升的企业应用服务云平台，是一个面向集团客户提供行业应用的试用、咨询、订购、使用、客服等一站式服务的政企窗口。

　　3. “【 】业务”网络通信：业务的语音、短彩信、流量等网络通信能力必须使用广西移动的通信网络。若应用是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下辖的专业公司、研发机构或其他省公司提供，则应用的语音、短彩信、流量等网络通信能力可扩展到中国移动的通信网络网络通信能力。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通过免费体验方式使用乙方提供的【 】业务，业务包含【 】等功能，免费体验期为 个月，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此期间乙方免收甲方使用【 】的功能费。

　　2. 【 】业务【 □具备 □不具备】集团短信功能，乙方向甲方提供专有服务代码【 】供甲方使用。短信功能可用于2方面：①在用户注册和需要验证等情况下，系统自动向用户发送一次性的服务短信，该用途的短信不收费;②甲方可自行编辑发送短信，该用途的短信统一以0.05元/条标准计费，由甲方支付。上述2种用途的短信，短信签名统一显示为【 】(3-8个汉字)。同时，短信条数的计算标准为每70字计算一条短信。

　　3.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使用本业务，并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4. 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付费银行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10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5.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信息，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不得利用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不得传播封建迷信信息，不得提供博彩有奖、赌博游戏服务及其他违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活动。

　　6. 甲方不得向其用户倾倒、散布不受欢迎或者未经同意接收的电子邮件、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有害信息的内容。

　　7. 甲方必须严格遵守乙方关于信息安全之各项规定，与乙方签署信息安全责任书。

　　8. 甲方使用业务期间，应提高信息安全意识，通过安全的网络环境使用，妥善保管账户名、密码等账户信息，加强账户管理不得外借，定期更新登录密码(含大小写字母、数字、特殊符号)。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服务器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以保证甲方信息服务器的正常运行。

　　2.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归属于乙方，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在不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进行日常平台检测和软件升级;在紧急情况下，乙方有权在不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对平台进行检测和软件升级。如因乙方网络系统升级或改造，可能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乙方将提前通过官网公告、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

　　4. 如果发生网络故障，乙方应会同甲方进行相关调查。如因乙方网络或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甲方业务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有义务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尽早排除故障。

　　5. 如甲方利用本业务从事了给乙方及中国移动造成经济损失或商誉上不良影响的活动时，乙方将依法保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方不欲公开的：

　　ü 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

　　ü 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

　　ü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6.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ü 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ü 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ü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ü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8.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受阻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2.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该赔偿责任以实际损害为准，同时，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

　　(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由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3.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将该争议提交至【 】市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 】市进行仲裁。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5. 双方明确使用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6. 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个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2.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本协议中手写体(涂改无效)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如果协议条款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以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为准;部分条款无效或变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2. 当业务免费体验到期后7个工作日内，若甲方未明确将继续使用甲方应用【 】业务，且未按【 】业务相应的资费套餐正式订购【 】业务及支付【 】业务使用费，乙方有权即刻执行业务注销。

　　3. 【 】业务免费体验期满之后，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应重新签订业务正式合作协议。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5. 本协议有以下附件：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网上移动业务个人客户服务协议书 篇7**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增值信息服务问题，签定如下合同。

　　一、服务项目及收费：

　　订阅栏目：\_\_\_\_\_\_\_\_\_;

　　资费标准：\_\_\_\_\_\_\_\_\_。

　　二、服务与责任

　　(1)甲方加入\_\_\_\_\_\_\_\_\_网所获得的服务：

　　(2)甲方入网后，可以在\_\_\_\_\_\_\_\_\_网推荐企业中做企业站点链接;

　　(3)甲方享有查询\_\_\_\_\_\_\_\_\_网栏目信息的权利;

　　(4)乙方保证每日信息更新，《\_\_\_\_\_\_\_\_\_》每个工作日更新量不少于15条。

　　(5)如发生计算机病毒攻击，火灾，水灾，暴动，骚乱，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事故，因所不能控制之事件而影响乙方提供的服务，乙方无须承担责任;

　　如乙方不履行上述服务承诺，乙方负责退还甲方相应的入网费用。

　　三、甲方加入\_\_\_\_\_\_\_\_\_网后甲方所应尽的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帐号及密码只提供甲方使用，用户负责将密码保密。如帐号或密码丢失，被盗，甲方须立即通知乙方，由乙方取消原密码并重新设置新密码;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品信息评论的编辑，编制，传播的版权和知识产权全部由乙方拥有，未得乙方事先以书面表示同意，不得以各种形式复制，散布，出售，出版，广播，转播该等商品信息;

　　(3)甲方如违反甲方责任1、2条规定，乙方有权取消其\_\_\_\_\_\_\_\_\_网帐号的使用权。

　　四、费用支付

　　甲乙双方签署合同\_\_\_\_\_\_\_\_\_周内甲方可选择现金，支票，汇款，转帐方式支付。乙方确认汇款后，为甲方出据正规发票。

　　五、开户

　　乙方在收到入网费的当天为甲方开户，并及时将用户名及密码告知甲方;甲方帐号在乙方收到甲方汇款底单之日起开通，有效期为乙方收到汇款底单之日起的\_\_\_\_\_\_\_\_\_个月。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本合同生效，有效期限为\_\_\_\_\_\_\_\_\_个月。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则交\_\_\_\_\_\_\_\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网上移动业务个人客户服务协议书 篇8**

　　讯框传送业务服务协议

　　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第一章?服务范围

　　第一条?甲方营业种类系提供讯框传送业务。

　　第二条?乙方申请讯框传送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依本协议条款办理。

　　第三条?本规章所称之（讯框传送业务），系指甲方所提供高速数据交换网络，供乙方以快速分封方式做数据通信、视讯会议及多媒体等信息应用之业务。

　　第四条?本业务系利用数据电路连接网络，提供讯框传送方式之固定通信（pvc）服务。

　　第五条?每一固定通信可依乙方两端之实际需求设定发信及收信之约定信息速率（cir）。

　　第六条?每一固定通信之约定信息速率（cir）最小为每秒16k，最大不得超过通信端口之速率，以每秒16k为增加之累计单位。每一通信埠之发信或收信约定信息速率总和不得大于通信端口速率之二倍。

　　第七条?每一路固定通信每秒传送信息量不超过约定信息速率且收信端同一时间每秒送收信息量总和不大于其通信端口速率时，信息均可传送至收信端，如每秒传送信息量超过约定信息速率或收信端同一时间每秒收信信息量总和大于通信端口速率时，则部分信息将因溢流而无法传送至收信端，乙方须重送该无法传送完成之信息。

　　第八条?本业务通信端口之速率分为每秒64k、128k、192k、256k、384k、512k、768k、t1及e1。

　　第二章?申请程序

　　第九条?乙方租用本业务时，应依本规章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第十条?乙方租用本业务之租用期间至少为二个月，未满二个月者，以二个月计。

　　第十一条?申请填表人应就其于申请书中所填载之相关数据及所检附或出示之文件、数据或证明等之真实性及正确性负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装设于乙方端之数据通信设备，其装设位置得由乙方指定，但甲方认为指定之位置或环境易致设备障碍或未具备接地电阻一百奥姆以下接地线者，得请乙方另行指定适宜位置或改善指定处所之环境条件后方予接装使用。

　　第十三条?乙方申请租用本业务，应检具下列数据向甲方申请：

　　一、讯框传送业务申请书。

　　二、讯框传送业务固定通信需求表。

　　三、乙方端设备（cpe）接口性能调查表。

　　四、自然人应检附其国民身分证复印件；法人、非法人团体及商号应检附其营业证照或主管机关核准设立之证照及代表人之国民身分证等之复印件。但政府机关、公立学校及公营事业机构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第三章?异动程序

　　第十四条?乙方申请本业务之异动事项，应依本规章之各项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乙方申请办理移机、更名、变更通信端口速率、变更通信对象、变更约定信息速率、变更设备、无线暂拆及终止租用等异动事项时，应填具（讯框传送业务异动申请书），加盖印章，并依下列约定向甲方申请：

　　一、移机

　　（一）移设之新址以在同一市内电话营业区域内为限。

　　（二）经甲方确认可以移机者，应将预定施工日期告知乙方。乙方得要求于预定日期起二个月内配合施工。

　　（三）乙方于预定施工日期前迁离原址者，应于迁移日十日前通知甲方将数据通信设备拆回。

　　（四）乙方申请迁移之新址缺乏机线设备时，致无法移设者，得申请暂拆。

　　二、更名：乙方更改其名称或其代表人，或使用单位异动者，应检附相关证明文件。

　　三、变更通信对象或变更约定信息速率每一固定通信两端之乙方可分别向甲方申请，并检附（讯框传送业务固定通信需求表）。

　　四、变更设备：乙方应检附（客户端设备（cpe）接口性能调查表）。

　　五、终止租用：乙方申请终止租用时，应于预定拆机日十日前申请，以便按时拆除机线设备。

　　第四章?服务费用

　　第十六条?乙方租用本业务应收之费用如下：

　　一、接线费及移设费：租用本业务，应缴付接线费；申请移设者，应缴付移设费。装设或移设地点在甲方于当地之市内电话基本营业区以外者，其区外部分应比照市内电话之规定另加收工料费。

　　二、客户端设备保证金：租用本客户端设备者，应预缴保证金。

　　三、更名费：乙方申请更名应缴纳更名费，按甲方所分配之每一个fr讯框传送号码每次计数。

　　四、系统设定费：固定通信及约定信息速率之建文件及变更均应缴付系统设定费，按每一通信埠每次设定计收。

　　五、月租费：乙方租用本业务，每月应缴费用如下：

　　（一）乙方终端设备（讯框传送接取设备或路由器）月租费\_\_\_\_\_\_\_\_\_；

　　（二）通信埠月租费\_\_\_\_\_\_\_\_\_；

　　（三）约定信息速率月租费\_\_\_\_\_\_\_\_\_。

　　第十七条?甲方各营业项目之资费由甲方拟定，并呈请电信总局备查。前项详细\_\_\_\_\_标准，应依电信相关法规规定，在媒体、电子网站及各营业场所公告或以书面通知乙方，并视为本协议之一部分。

　　第十八条?甲方之\_\_\_\_\_标准，得因经营成本及其它相关因素之变动调整之。调整后之详细\_\_\_\_\_资料，应于调整生效十四日前在媒体、电子网站及各营业场所公告或以书面通知乙方，并视为本协议之一部分。

　　第十九条?如因甲方讯框传送网络系统各项设备发生障碍、阻断致不能通信时，自甲方发现或接获乙方通知并经甲方查证属实之时起算满一日以上者，每日扣除障碍部分全月月租费三十分之一，不满一日者，不予扣除。但最多以该障碍部分当月份应缴租费为限。但不能通信之原因系可归责于乙方者，不予扣除。

　　前项阻断开始之时间，以甲方查觉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时间为准。但有事实足以证明实际开始阻断之时间者，以实际开始阻断之时间为准。

　　由于天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生阻断不能通信者，自连续阻断届满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复日止不收租费。

　　第二十条?乙方申请租用本业务者，自设备装妥可供使用之日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费不计。如仅装妥部分固定通信，旦乙方同意先行使用者，则通信埠月租费应予计收，固定通信之约定信息速率月租费则按实际竣工者计收。乙方申请停止租用时，以申请书指定之预定终止租用日期为终止租用日，终止租用日之租费按一日计算。

　　第二十一条?乙方申请终止租用或因欠费、违反法令而终止租用，致租用期间未满一个月者，应一次补足未满期间之各项月租费。

　　第二十二条?乙方因欠费、违反法令致停止使用本业务者，暂停使用期间仍应缴纳各项费用。乙方申请移设者，于待移期间各项费用仍应照缴，但因甲方缺乏机线设备办理暂拆者，免收暂拆施工费及待移期间月租费。

　　第二十三条?乙方起租月或终止租用月之当月租费按实际租用日数计算，其每日租费以全月租费三十分之一计收。

　　第二十四条?若乙方采按年缴费之方式，于租期届满时欲终止使用者，应填写申请表，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否则视为乙方承诺续用。

　　第二十五条?乙方若享有签约年限折扣，在合约期间内欲提前解约者，除依本协议约定方式办理终止租用手续外，需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如下：\_\_\_\_\_\_\_\_\_。

　　第二十六条?乙方申请租用本业务或移设时应缴纳之各项费用，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缴纳，如逾期不缴纳，甲方有权终止本业务之服务。

　　第二十七条?甲方若已备妥机线设备并通知乙方预定装设或移设日期时，乙方因故申请注销，其已缴之接线费、移设费或工料费概不退还。乙方如说明原因要求延后办理者，可自通知之日起保留二个月，逾期即予注销，所缴建设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十八条?乙方每月应缴之各项费用，应于甲方通知之缴费期限内缴清，逾期未缴纳者，甲方得定期停止其使用，并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者，视为终止租用，甲方得径行拆除其机线设备，其月租费结算至拆机日止。乙方同意各项通联记录及帐务纪录均以甲方计算机记录数据为准。

　　第二十九条?乙方缴纳之各项费用，均由甲方制发收据或发票交乙方收执；如有遗失，乙方得出具切结书申请补发缴费证明书。所有以甲方名义寄发之通知或收据，皆须有甲方之图章始生效力。乙方如无法提出已缴费之相关单据时，是否缴费均以甲方帐务系统内之纪录为准。

　　第三十条?乙方所缴纳各项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无息退还之：

　　一、溢收之月租费。

　　二、已缴纳之接线费、移设费、工料费、预缴保证金，因可归责于甲方之事由而未依各该申请事项办理者。

　　三、预缴之保证金于租满最短期间者。

　　第五章?维护与责任

　　第三十一条?本业务所需乙方端设备及数据终端设备可由甲方供租或由乙方自备与维护。

　　第三十二条?甲方应维持乙方租用之讯框传送网络系统设备正常运作，遇有障碍应在限期内尽速修复。甲方若预先计划更动其设备或停机，须于一周前公告于网页上，并寄发电子邮件通知乙方。乙方使用时遇有障碍，应即通知甲方查修处理。但乙方自备设备部分应由乙方先自行检验，确认无障碍后，尽速通知甲方查修处理其它部分。

　　第三十三条?乙方对租用甲方之设备应妥为保管、使用，如有毁损或遗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应照甲方所定价格赔偿。乙方申请拆除、移设所租设备者，在甲方未拆除、移设前亦同。

　　第三十四条?甲方机线设备发生障碍、阻断或错误而不能通信时，甲方除按本协议之约定扣减租费外，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甲方基于维持讯框传送网络系统设备之正常运作，必要时得派员查验乙方使用之情形，乙方不得拒绝。

　　第六章?特别权利义务条款

　　第三十六条?乙方租用本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视其情节轻重于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期间内暂停其使用或终止其租用，并由乙方负一切法律责任：

　　一、乙方通信内容有泄漏\_\_\_\_\_、危害国家安全、妨害社会治安、违背公众秩序或善良风俗等情事，经有关机关通知者。

　　二、乙方使用本业务，有窃取、破坏他人信息或危害通信者。

　　三、乙方未经审查认可，利用其数据通信设备传递他人之数据或供他人作数据交换者。

　　四、乙方将租用之设备，私自转让或供他人使用者。

　　五、乙方擅自变更租用之设备或改变其性能、业务用途或装设地点者。

　　第三十七条?甲方对因提供本业务所知悉之乙方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乙方要求查阅其本身数据，或有下列符合计算机处理个人数据保护法第二十三条或其它相关法令规定之情形，并以正式公文查询外，甲方不得对第三人揭露前开数据：

　　一、司法机关、\_\_\_\_\_或治安机关因侦查犯罪或调查证据所需者。

　　二、其它政府机关因执行公权力并有正当理由者。

　　三、与公众生命安全有关之机关（构）为紧急救助所需者。

　　前项第三款情形，如情况紧急，得先为查询，再以正式公文后补之。

　　第三十八条?甲方为紧急应变之需要，得径行缩短本业务之使用时间或暂停其租用，并将其原因通知乙方，但甲方应按缩短或暂停之时间而减少或停收其租费。

　　第三十九条?乙方对各项应缴付费用如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甲方在未查明责任归属前，暂缓催费。

　　第四十条?乙方租用甲方之电信设备，应妥为保管使用，如有损毁或遗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应照甲方所定价格赔偿。甲方订定赔偿价格时，应考虑该设备原购置价格及折旧等因素。

　　第七章?协议之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一条?甲方如经主管机关撤销特许执照时，应于收受主管机关撤销特许执照之正式书面通知日起七日内刊登新闻报纸公告，并请乙方于二个月内至甲方处办理无息退还保证金及其溢缴费用之手续。

　　第四十二条?甲方如因情事变更或其它因素，必要时得暂停或终止其全部或一部业务之经营，惟应于预定暂停或终止日前六个月报请交通部核准，并于预定暂停或终止日前三个月公告或通知乙方，请乙方至甲方处办理终止租用手续，甲方无息退还保证金及其溢缴费用。惟除无息退还保证金及其溢缴费用外，甲方不负其它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异议或要求任何补偿。

　　第八章?广告之效力

　　第四十三条?本协议所未记载之事项，如经甲方以广告或宣传品向消费者明示其内容者，视为本协议之一部份。

　　第九章?申诉服务

　　第四十四条?乙方如不满意甲方提供之服务，除可拨甲方之服务专线外，亦可至甲方客服中心请求处理，甲方将视实际情形依相关法令规定办理。甲方服务专线：\_\_\_\_\_\_\_\_\_。

　　第十章?附则

　　第四十五条?因本协议条款涉讼时，系争金额如超过民事诉讼法规定之小额诉讼金额者，双方同意以\_\_\_\_\_\_\_\_\_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四十六条?本协议条款如有未尽事宜，乙方同意遵守电信相关法令及甲方各项服务营业规章有关规定办理。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网上移动业务个人客户服务协议书 篇9**

　　技术业务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长期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为实现技术研发与市场营运的直接联盟，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宗旨：促进科学技术产业化的发展，充分利用甲方广泛的市场资源优势和发挥乙方科研平台能力，实现技术研发与市场营运的直接联盟。

　　二、合作范围：

　　1.多媒体软件，硬件的开发。

　　2.it产品的市场营销。

　　3.网络工程。

　　4.网络营运。

　　三、合作方式及条件：

　　1.甲方以现有的市场营销网络及社会资源为基础，更进一步的开发市场潜力，逐步形成一个规范化，全国性的营销网络。

　　2.甲方根据社会需求，收集和承接企业应用软，硬件的开发项目。

　　3.乙方利用强大的技术开发力量，开发甲方新承接或者甲，乙双方共同确立的项目。

　　4.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技术咨询及在开拓业务进程中提供技术支持。

　　四、权力义务

　　1.属于甲，乙双方共同策划，共同开发的项目，其所有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2.属于乙方单方承接的开发项目，其所有权属于乙方拥有。

　　3.在双方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无权干涉对方企业内部管理。

　　4.双方应以诚信为本，互相交流和切磋业务动作状况，以便互相促进。

　　五、利益分配

　　1.属于双方共同开发的系列产品，由双方协商市场价，按税后利益的\_\_\_\_\_%比例分成，此分成比例可每半年调节一次，根据合作情况协商调整。

　　2.属于乙方单方开发的产品，甲方如有兴趣合作，可在双方协商后，另外确定合作方式和分成方式。

　　六、共同开发项目的成果归属与分享

　　1.一方转让其有专利权的，另一方可以优先受让其共有的专利权。

　　2.合作各方中，单方声明放弃专利申请权的，可由另一方单独申请。

　　3.开发项目被授予专利以后，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取得该项专利的普通实施许可，该许可不得撤消。

　　4.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单方申请专利。

　　5.在特殊情况下，当事人各方还可以在合同中规定对技术成果权的分享份额以及各自享有的专利申请权，将对在技术开发的各主要阶段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约定各自独立享有的权利。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所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专项技术和对项目的策划设计要严格保密，并只能在合作双方公司的业务范围内使用。

　　2.甲、乙双方公司的全部高级职员，研发小组人员将与合作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其在就业期间和研发期间所接触的保密资料，专项技术予以保密。

　　3.凡涉及由甲、乙双方提供与项目，资金有关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本营运计划，财资情报，客户名单，经营决策，项目设计，资本融资，技术数据，项目商业计划书等均属保密内容。

　　4.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而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八、其它

　　1.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双方调解无效，可向有关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4.本协议经双方签章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签定地：　　　　　　签定地：

　　签定时间：　　　　　签定时间：

**网上移动业务个人客户服务协议书 篇10**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_\_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事项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根据国家现行会计、税收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承担因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相应责任。

　　2.按照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甲方的责任。这种责任还应当包括：

　　(1)建立、完善并有效实施与会计核算、纳税申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2)符合会计准则及其有关规定。

　　(3)按照税收规定进行纳税调整。

　　(二)甲方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 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纳税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2. 甲方确保乙方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本次工作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3.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委托业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正确并合法使用业务报告，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报告，除本约定书约定的情形外，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提供第三方。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5.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支付委托业务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注册税务师执业准则有关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甲方提供的纳税资料进行审核、分析，并发表专业意见。

　　2.乙方应当制定合理计划和实施能够获取充分、适当证据的审核程序，为甲方的委托事项提供合理保证或建议。乙方有责任就业务服务成果向甲方解释，并在业务报告中说明。

　　(二)乙方义务

　　1.在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协助下，根据业务工作方案和计划，按照注册税务师执业准则中执业质量和业务报告的要求，如期完成工作任务。为所承接审核业务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的注册税务师和其他专业人员。

　　2.履行保密义务，除下列情况情形之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取得甲方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的违法违规行为;

　　(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督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取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的行政复议，

　　(5)甲方已自行披露，或已被第三方披露;

　　(6)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公权力机关依法调取;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免责事由

　　(一)如本约定书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约定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根据程度应予中止或终止。

　　由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约定书或造成他人损害的，部分或全部免除民事责任。

　　(二)基于截止性测试的性质和审核过程中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甲方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经乙方审核后仍然可能存在未被发现的风险，乙方出具的业务报告不能因此减轻甲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甲方对此申明表示理解并同意。

　　五、违约责任兑现方式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约定书任何一方违反约定事项造成对方实际损失的，应在 期限内支付业务费用总额 %的赔偿金和违约金。

　　六、费用及支付

　　(一)按照注册税务师行业收费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费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用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完成本次委托业务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整(￥)。

　　(二)上述费用自本约定书生效之日起 日内支付业务费用总额的50 %;其余费用在乙方提交业务报告后 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

　　(三)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乙方从事本委托事项完成的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七条第1款所述业务费用总额。

　　(四)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抵达甲方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项目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业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核工作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空白 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空白日内支付。

　　(五)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发生的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食宿费等)，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业务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一)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发布的相关执业准则所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真实、合法的业务报告。

　　(二)乙方向甲方出具业务报告一式 份。

　　(三)甲方不得修改或删节乙方出具的业务报告;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数据、重要的附件和所作的重要说明。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终止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涉税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者需要提前出具业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一)本约定书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

　　(二)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资料保留及所有权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拥有所有权，乙方可自主决定允许甲方获取业务工作底稿部分内容，或摘录部分工作底稿。但披露这些信息不得损害乙方执行业务的有效性和独立性。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条款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选择按以下第\_\_\_\_\_\_\_\_\_\_\_种解决方式：

　　(一)提交进行仲裁;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约定书的法律效力

　　(一)本约定书经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二)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约定书的附件及任何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_\_\_\_\_\_\_\_\_\_\_(签名或盖章)合伙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

**网上移动业务个人客户服务协议书 篇11**

　　甲方：

　　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甲方在使用乙方个人宽带业务(以下简称“宽带业务”)过程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认可后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业务约定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宽带业务(非固定IP地址，另有协议约定除外)，乙方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二)本协议个人宽带业务仅限甲方在申请安装的地址使用。除双方另有约定或甲方另行订购相应的服务功能外，乙方分配给甲方的宽带上网账号仅限同时接入一台上网终端使用，若甲方同时使用上网终端数超过本协议约定的数量或为其他接入地址进行私接，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有权根据相关规定或法律法规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办理宽带业务入网手续时，需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同时有义务真实、准确地填写客户信息资料，并与乙方签订相关协议。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实造成乙方无法将有关信息及时通知甲方，或导致甲方无法通过实名客户核验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须按时向乙方缴纳使用宽带业务的相关费用，因甲方个人原因导致欠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在使用本协议约定的宽带业务时，有义务遵守乙方有关的业务规定，同时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四)甲方可通过拨打乙方的客户服务热线10086咨询乙方的业务、服务、资费等方面的信息。

　　(五)甲方应妥善保管个人宽带上网账号及服务密码，如因甲方保管、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甲方若发现无法正常使用宽带上网业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将对甲方原因造成的障碍积极协助处理。

　　(七)甲方办理宽带合约方案：

　　甲方使用乙方的手机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办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约方案，每月宽带费用\_\_\_\_元，每月魔百和收视业务费\_\_\_\_元，每月手机最低消费\_\_\_\_元，合约期\_\_\_\_年。

　　预存话费 元，其中初装费 元，预存话费 元，魔百和收视费预存款 元，宽带预存费 元，光猫购买款 元，机顶盒购买款\_ 元，同时根据初装费金额赠送话费 元(从宽带激活次月起分 个月每个月返还 元)。初装费一次性全额收取，预存话费立即到账，收视费\_\_\_\_月起分\_\_\_\_个月每月返还\_\_\_\_元，宽带预存费用从宽带激活次月起分 个月每个月返还 元，赠送话费宽带激活次月起分 个月每月赠送\_ 元。

　　宽带合约到期处理方式：方案合约期满后宽带到期停机，宽带需要办理续费至现系统方案才能继续使用。/合约到期后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或变更宽带合约的要求，方案合约期满后宽带按照原合约方案自动延展1个月，上述延展次数不受次数限制。/方案合约期满后宽带按照该带宽的标准价按月收费继续使用(根据客户的选择展示在协议上)

　　方案说明：

　　1.包含手机最低消费的融合宽带在T月激活新装宽带时，激活当月宽带免费使用，手机号码承诺最低消费将在宽带激活次月(T+1月)生效，宽带同时(T+1月)开始计费，一年宽带合约套餐将在T+12月到期失效，两年宽带合约套餐将在T+24月到期失效。

　　2.宽带合约中魔百和业务费用可计入宽带合约的最低消费中，但宽带费用不可计入宽带合约的最低消费中。

　　3.客户在宽带合约套餐有效期内如需变更合约套餐档次，只能变更到合约捆绑的手机号码承诺的最低消费更高的档次或宽带带宽更高的档次，合约套餐到期后可续费至系统当前在售的任何档次。

　　4.客户选择宽带合约套餐合约期满后宽带到期停机的，如需继续使用宽带，请在合约套餐到期前到中国移动沟通100服务厅现场办理续费或通过中国移动提供的其他办理途径办理续费，可续费资费以当期在售资费为准。

　　5.魔百和是乙方推出并由乙方收费的一项互联网业务服务。该业务提供视频点播等多种互动电视通信和信息服务。

　　6.魔百和业务到期后自动延续，如不再需要使用收视功能，需到中国移动沟通100服务厅现场或通过中国移动其他业务受理渠道中止业务。

　　7.用户停、复、拆机规则

　　(1)甲方办理宽带合约、以及魔百和收视业务后，合约期内所捆绑的宽带账号、手机账号不允许销户、拆机。

　　(2)魔百和收视业务与宽带的使用状态一致：若手机欠费停机，则宽带和魔百和业务相应停机，手机缴费开机后，宽带和魔百和业务于24小时内相应开机。

　　(八)关于用户端设备归属权的明确：

　　用户端设备归属权按照以下第\_\_\_\_\_\_\_\_\_\_种方式确定。

　　1.甲方在享受乙方提供的业务和服务期间，若乙方根据接入服务的方式向甲方提供的用户端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光猫、家庭网关、网络机顶盒等)为乙方拥有所有权，则甲方应在乙方提供的业务和服务期间内合理使用用户端设备，对于擅自改变用户端设备硬件或软件状态，造成用户端设备遗失、损坏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协议解除，乙方有权收回用户端设备，若甲方无法退回该设备的，应按乙方购买该设备时的价格进行赔偿。如遇雷雨天气，甲方应将用户端设备的外线和电源拔掉，以防接入设备损坏，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甲方在享受乙方提供的业务和服务期间，若乙方根据接入服务的方式向甲方提供的用户端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光猫、家庭网关、网络机顶盒等)为甲方出资购买，则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提供设备的售后服务，设备保修期为12个月。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后安排为甲方安装开通宽带合约对应的业务，并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业务咨询，并在开通时由乙方安装工程师对甲方进行相关的讲解。

　　(三)乙方接到甲方关于无法正常使用宽带业务的通知后，将对甲方原因造成的障碍积极协助处理，对乙方原因造成的障碍，及时查找原因、排除障碍，除此以外乙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四)乙方在营业场所公布宽带业务服务项目、服务时限、服务范围、资费标准、使用规则、缴费规定等内容，并按照不低于以上内容的标准向客户提供服务。

　　(五)乙方提供的宽带网络接入服务仅限于乙方已有宽带资源覆盖的区域;

　　(六)为保证服务质量，在不影响甲方的利益情况下，乙方可对”魔百和”业务的服务功能作出调整。

　　(七)甲方申告”魔百和”故障的，乙方应当自接到申告之日起，尽快修复或调通。(属于甲方电视机、机顶盒等终端设备及甲方室内线路、设备等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如果判定为机顶盒终端设备的问题，需甲方直接到机顶盒终端厂商售后点进行售后处理。

　　(八)凡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甲方使用服务中断或终止，乙方应当提前告知甲方;因不可抗力导致甲方使用服务中断，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合理期限内以合理方式告知甲方，并及时予以恢复。

　　(九)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部分或全部的服务：

　　1.甲方提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

　　2.甲方未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交纳相关的费用;

　　3.甲方在使用本业务时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有危害网络安全或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4.甲方搬迁至乙方暂时无法提供线路覆盖服务的地区;

　　5.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政府文件等规定乙方可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费用及结算

　　(一)甲方使用宽带业务的具体资费详见本协议附件---业务受理单。

　　(二)若甲方选择手机与宽带合约型套餐，其手机必须是中国移动广西公司手机号码，并承诺其参与合约捆绑的手机号码在合约套餐有效期内无过户或销户行为，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捆绑合约套餐的手机号码欠费停机，乙方也将停止向甲方提供宽带或魔百和服务，在甲方捆绑合约套餐的手机号码交清欠费正常使用后，乙方恢复向甲方提供宽带或魔百和服务。若甲方取消宽带或魔百和业务，乙方有权按甲方捆绑的手机号码在合约有效期内承诺的最低消费扣取相应费用。

　　(三)乙方有权在国家规定的资费政策范围内调整资费的权利，甲方对此无异议并予以完全接受。

　　(四)如甲方逾期不缴纳有关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交费用，并按照甲方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违约金。甲方欠费期间，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宽带或魔百和业务接入服务。甲方补交所欠费用及全部违约金后，若本协议仍然有效的，乙方应在甲方补齐全部款项的24小时内为甲方恢复开通。

　　(五)宽带业务计费周期及规则根据甲方选择的业务套餐计费(详见业务受理单)。如甲方欠费，系统将自动暂停甲方的上网账号，待其补交所欠费用及全部违约金后方可恢复使用，若系统暂停甲方上网账户：个月后甲方仍未补交所欠费用及违约金的，系统将注销其上网账号，本协议终止。同时乙方将保留费用催缴的权利。

　　(六)乙方向甲方收取的网络使用费仅限于本协议约定的宽带业务，不包含网络上其他网络服务的任何收费服务项目的费用。

　　(七)如甲方在合约套餐有效期内需变更合约套餐档次，只能变更到合约捆绑的手机号码承诺的最低消费更高的档次或宽带业务带宽更高的档次，且需通过乙方提供的途径办理相关续期手续并签订相关协议、交纳相应费用。

　　(八)如甲方欲在本协议有效期满后继续使用乙方的宽带业务的，应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通过乙方提供的途径办理相关续期手续并交纳相应费用，否则乙方有权在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停止向甲方提供宽带服务。甲方办理宽带业务续费时可选择乙方提供的当期资费方案任意档次。

　　第五条 其它事项

　　(一)乙方所提供的宽带服务速率是宽带接入的下行速率，即指客户终端(不含)到局端设备或园区交换机之间的线路和设备能支持的最大数据传送能力，是在理想网络条件下客户上网可能达到的最高速率。客户实际使用的网络带宽是动态变化的，取决于接入带宽、骨干带宽和客户所访问的内容提供商的带宽及设备容量和稳定性。

　　(二)因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其他乙方不可控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宽带或魔百和业务而受到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由于甲方电脑本身系统使用所产生的问题(如：电脑感染病毒、系统故障、所安装的相应软件丢失、软件使用不当等)、电脑硬件(如：电脑显卡、显示器、硬盘、CPU、主板、内存、光驱、网卡等电脑硬件)问题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网络及其他增值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出于服务、技术和业务发展需要，实施线路抢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设备更新和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与网络调整，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如上述项目将影响正常个人宽带服务的，乙方应采取短信、语音、广播、电视、公开张贴、信函、报纸或互联网之任意一种或集中方式提前予以告知，上述通告发出后24小时即视为甲方已经知悉。

　　(五)甲方承诺：不将个人宽带业务用作任何经营性项目、企业上网或未经乙方许可向第三方提供服务。若甲方违反上述承诺，将个人宽带业务用作经营性项目，或向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将按向当地公示的经营性用户收费标准自甲方宽带入网之日起补收甲方的网络使用费;若甲方将个人宽带业务用于企业上网的，乙方将按向当地公示的企业用户收费标准自甲方宽带入网之日起补收甲方的网络使用费，同时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政策原因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需对本协议内容进行调整，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但乙方的资费标准调整除外)。如因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协议，但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七)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电信管理部门申诉、向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投诉，或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与甲方填写或确认的相关业务登记单/业务受理单配套使用，相关登记凭证自动成为本协议附件。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满后，如甲方办理宽带业务续费则本协议自动延续，每次延续期间与宽带续费期间一致，延续次数不限。如出现甲方申请销户、上网账户转让(指办理手机合约类套餐)、捆绑宽带合约套餐的手机号码欠费停机三个月、宽带欠费暂停业务三个月或宽带业务到期未续费达到三个月后被系统销户等约定的协议终止或解除情形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网上移动业务个人客户服务协议书 篇12**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为维护电信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基于客户在本登记单中确认的服务项目，本公司将向客户提供电信业务的相关服务，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客户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依法使用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2)有权自主选择使用本公司已开办的电信业务;

　　(3)有权对通信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

　　(二)义务

　　(1)应当在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足额地交纳电信费用;

　　(2)申请办理电信业务须提供真实、无误的客户资料，当客户资料变更时应在一周内办理客户资料变更手续。

　　客户对填写的客户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应使用国家批准入网并具有入网标志的用户终端设备;

　　(4)应配合本公司实施的电信业务服务变更和功能调整;

　　(5)管理使用本人的电信业务“业务密码”及用户终端设备，如因使用不善或被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己承担责任;

　　(6)办理过户手续时，新客户必须重新签定电信业务服务协议。

　　2、本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资费标准收取各项费用，保留在国家规定的资费政策范围内调整资费的权利;

　　(2)保留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功能作出调整的权利，以确保电信业务的服务质量;

　　(3)本协议终止后，本公司有权回收客户原使用的业务号码，并进行再分配;

　　(4)因客户欠费等信用原因，本公司有权拒绝其申请其他电信业务服务项目;

　　(5)为建立与客户沟通渠道，改善服务工作，本公司可以使用本协议涉及的客户资料;

　　(二)义务

　　(1)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服务规范》为客户提供电信服务;

　　(2)在营业场所公布电信业务的服务项目、服务时限、服务范围、资费标准、使用规定、缴费规定，并以多种方式为客户缴费提供方便;

　　(3)提供电信业务受理、咨询、查询、障碍申告等服务;(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客户的需要)，在电信客户要求提供长途话费清单时，予以免费提供(根据国家关于电话交换设备总技术规范书、国家计委及信息产业部的电信资费计费政策，固定网本地电话只记录用户通话次数，无法提供详细话单)，并保留话费信息半年;

　　(4)本公司一般不为住宅客户在电话号簿上刊登资料，除客户本人提出申请外。

　　(5)因电信业务发展或电信技术的需要，而引起的电信业务服务变更(包括变更已分配给客户使用的业务号码)或影响客户使用的，应提前通知客户;若是更改客户电话号码的，应至少连续20天免费播放改号提示音;若是选号被更改的，将以同档次的号码替换(不含局码)。

　　二、协议的中止与解除

　　1、客户在交清所有费用后可申请办理拆机或过户手续，本服务协议相应终止。

　　2、客户选择按年(或季度)包干的电信业务有效期内不能办理停止使用手续，有效期满客户交清所有费用后可申请办理停止使用手续，有效期满如不办理停止使用手续，本公司视同客户继续使用，并按月收取相应的月使用费(通信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以暂停向客户提供本协议规定的部分或全部的服务：

　　(1)客户提供的客户资料被发现为不真实的;

　　(2)擅自在已装的通信线路上装、移各种无进网许可的终端设备及复用设备(室内移机除外)的;擅自改变电信业务使用性质的;或擅自利用已享受的电信业务服务非法进行电信业务经营的;

　　(3)逾期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未缴纳电信服务费用的;

　　4、客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中止本协议：

　　(1)利用已享受的电信服务进行非法电信业务经营的;

　　(2)逾期三个月以上未交电信业务服务费用的;

　　(3)以保证金、担保人等方式取得租赁权或使用权的客户，违反保证条款或担保人撤消保证的;

　　(4)依照法律规定符合中止服务的其它情形。

　　三、违约责任

　　1、因本公司原因造成阻断通信，阻断时间连续三天及以上，但不足十五天的，免收半个月的基本月租费;阻断时间连续十五天及以上的，免收当月的基本月租费，但不赔偿客户因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

　　一个月以上以此类推。

　　阻断时间的计算，以本公司接到客户申告或本公司查出阻断的时间起至恢复通信时为止。

　　2、客户逾期不缴纳费用，本公司每日按所欠费用的3‰收取违约金，对超过规定时限的，做暂停服务或终止服务处理。

　　暂停服务期间，月租费和违约金照计。

　　客户因欠费终止服务的，本公司不退回相应电信业务的安装费或移装费，月租费不计，但继续累计客户所欠费用的违约金，并依法追缴所欠全部费用。

　　3、客户拥有本公司多项电信服务的，其中一项电信服务欠费经催缴仍不缴纳费用的，本公司可依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暂停其它的电信服务。

　　四、证明资料

　　1、客户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原件、户口簿、护照、军官证、工商客户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本人委托书或单位证明。

　　3、户籍所在地(以有效身份证件的住址为准)或法定所在地(营业执照上单位注册地)不在本地的客户，可以由本地公民或单位提供担保，并如实填写担保资料，同时由担保人签字认可;或者持本人身份证，办理费用预付，预付的最低额度根据不同业务而定。

　　如果担保人要求撤消担保，客户应提供新的合同担保人，并到本公司营业场所协商解决。

　　五、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

　　本协议所述的各种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本公司可以采取电话语音、广播、电视、公告、张贴、信函、报纸或因特网等方式通知。

　　信函通知在寄出后48小时(以邮戳为准)即视为客户已收到，其它方式的通知在通告发出后24小时即视为客户已收到。

　　无论客户知悉与否，均视为通知有效，若客户对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有异议，须在通告发出后一个月内与本公司协商，否则本公司将认为客户已得知并同意协议条款。

　　六、可分性

　　若本协议其中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该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

　　双方对本协议的规定发生争议时，本着互让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采取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来解决争议：

　　1、请求仲裁委员会依照其仲裁规则对所争议事项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双方必须履行，一方不履行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对所争议的事项作出裁决。

　　八、附则

　　1、“电信业务登记单”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变更电信业务服务项目时，本公司与客户不再另签协议，所填写的登记表格均视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签定本协议后，双方经协商签定的变更协议或其它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客户与其它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签定的凡涉及到电信业务租用权的协议，对本公司概不发生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网上移动业务个人客户服务协议书 篇13**

　　委托人：

　　借款人：

　　住所：

　　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居间人：

　　住所：

　　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甲方因正当合法经营的临时性资金短缺，需要向出借人借入资金，委托乙方提供借款业务的系列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甲乙双方根据有关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双方遵照履行。

　　第一条甲方委托事项

　　1.1甲方拟向出借人借入资金人民币，委托乙方提供借款业务的系列服务。借款月利率‰，借款期限个月。由和公司股东提供，为确保出借债权安全实现。委托

　　乙方寻找有合法资金来源的出借人，按甲方要求时间落实资金。

　　1.2委托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规定代理制作《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合同，并交由甲方和相关担保人审查签订。

　　1.3属于多个出借人向甲方放款的，甲方委托乙方指定账户向出借人转付甲方支付的利息和归还借款本金。

　　1.4借款本息费用结清后，乙方督促出借人为甲方或担保人办理担保解除手续。

　　第二条居间服务费与支付

　　2.1乙方按第一条委托事项为甲方提供借款居间服务，从《借款合同》生效日起至《借款合同》终止日止，甲方按借款金额的‰/月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甲方应于\_年\_月\_日先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个月的居间服务费，居间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账号，户

　　名：开户行：

　　2.2甲方若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者，按《借款合同》约定标准支付违约金，作为乙方协助出借人追索债权的劳务费用。

　　第三条借款居间业务有关事项的约定

　　3.1甲方应当保守出借人和乙方的商业机密，不得向借款业务无关的第三人泄露出借人和乙方的业务情况。

　　3.2乙方应当保守甲方借款的机密，不得向与交易无关的第三人泄露;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应由乙方向有关部门提供甲方的相关信息者，乙方协助出借人维护和其追索债权人例外。

　　3.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借款项目的权益要件，如有丢失、毁坏应承担补办责任。

　　3.4乙方为甲方借款制作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其约定条款应当合法有效，确保甲方借款利益不受约定条款外的非正当干扰。

　　3.5甲方借入出借款后，在出借款到期前甲方因临时性困难要求展期，向出借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时，乙方审查其理由正当并经出借人同意展期并与出借人签订《出借展期合同》，甲方应向出借人支付展期期间的出借款利息，并按展期前的付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展期后的居间服务费。

　　3.6甲方借入出借款后，因意外情形确需提前归还而《借款合同》尚未到期者，应按《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应付居间费，乙方已收到的居间费用不退还。

　　3.7甲方签订《借款合同》及其从属于该《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和本合同，即表示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没有异议。

　　3.8甲方对使用借款的合法性完全负责，乙方不因甲方用借款从事非法经营或其他用途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甲方违约责任：

　　4.1.1违反3.1项约定，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泄露乙方和借款人机密者，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1.2违反3.5项约定，不按贷款展期约定支付借款利息或居间费，乙方拒绝协助办理展期手续，借款因此逾期的，甲方按《借款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1.3甲方以本合同约定方式认可乙方服务后反悔或违反3.5、

　　3.6、3.8项约定，乙方有权除拒绝退付已收居间服务费外，可委托出借人依据《借款合同》依法向甲方追索应收费用并停止对甲方的后续服务;

　　4.1.4甲方违反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出借人资金损失的，应承担足额赔偿的责任;

　　4.1.5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项下有关约定，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有权按该条项下有关约定标准的2倍向甲方主张损害赔偿;

　　4.1.6甲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出借款人不能实际按约定成交者，甲方应按第二条约定标准或双方其他方式约定的付费标准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2乙方违约责任

　　4.2.1除法律规定或国家规范性文件要求向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提供甲方有关信息外，向任何与业务无关的第三人泄露甲方机密者，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2.2经甲方申请，出借人同意展期而乙方不提供居间服务者，甲方有权从乙方拒绝提供服务之日起拒绝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若部分出借人同意展期而另一部分出借人不同意展期者，乙方则只办理同意展期的出借人的居间服务，甲方应立即归还不同意展期的出借款本息;

　　4.2.3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借款项目的要求，如有丢失、毁损应承担补办责任;

　　4.2.4乙方制作合同应当保障文本的合法有效性，不得因合同约定违法活动导致甲方权益受损，否则，应承担对甲方的损失赔偿责任;

　　4.2.5借款项目债权债务结清后，乙方应协助出借人并配合甲方办理解除手续。否则，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负责。

　　甲方：

　　乙方：

　　日期：

**网上移动业务个人客户服务协议书 篇14**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为维护我公司与客户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网上申请预付费电话业务的相关事宜，制定并确认本协议，以供共同遵照执行。

　　1、预付费电话业务具备来电显示功能、国际国内长途直拨功能、ip主叫功能和adsl计时上网功能。客户保证所填写登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客户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申诉。客户按其享有的服务项目的资费标准和双方认可的缴费方式按时向我公司缴纳相关费用。

　　2、客户应以装通电话后通知的号码为准，并以此号码做为客户对外宣传的依据。

　　3、客户应保证使用的终端设备具有入网许可证，且由客户自行管理终端设备及密码等，若非我公司管理原因造成的.损失，我公司不承担责任。

　　4、客户通过购买“固定电话充值卡”为使用的预付费电话的帐号充值，充值电话：\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

**网上移动业务个人客户服务协议书 篇15**

　　甲方：客户 身份证号：

　　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甲方在使用乙方个人宽带业务(以下简称“宽带业务”)过程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认可后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业务约定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宽带上网业务(非固定IP地址，另有协议约定除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本协议个人宽带业务仅限甲方在申请安装的地址使用。除双方另有约定或甲方另行订购相应的服务功能外，乙方分配给甲方的宽带上网账号仅限同时接入一台上网终端使用，若甲方同时使用上网终端数超过本协议约定的数量或为擅自接入其他地址的，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有权根据相关规定或法律法规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办理宽带业务入网手续时，需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同时有义务真实、准确地填写客户信息资料，并与乙方签订相关协议。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实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造成乙方无法将有关信息及时通知甲方，或导致甲方无法通过实名客户核验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须按时向乙方缴纳使用宽带业务的相关费用，因甲方个人原因导致欠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在使用本协议约定的宽带业务时，有义务遵守乙方有关的业务规定，同时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四)甲方可通过拨打乙方的客户服务热线10086咨询乙方的业务、服务、资费等方面的信息。

　　(五)甲方应妥善保管个人宽带上网账号及服务密码，如因甲方保管、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甲方若发现无法正常使用宽带上网业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将对甲方原因造成的障碍积极协助处理。

　　(七)如甲方安装地址已具备安装宽带上网线路所必须的入户线缆，且已不具备重新布放新的入户线缆的条件，为保障甲方自由选择乙方宽带上网业务的权利，甲方知晓一条入户线缆仅能用于接入一家运营商的宽带上网业务，并同意乙方可利旧使用甲方原有入户线缆为甲方开通宽带上网业务。

　　(八)甲方办理以下宽带合约方案：

　　甲方使用乙方的手机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办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约方案，带宽\_\_\_\_，上行速率\_\_\_\_，下行速率\_\_\_\_，每月宽带费用\_\_\_\_元，每月魔百和收视业务费\_\_\_\_元，每月手机消费标准\_\_\_\_元，合约期\_\_\_\_年，安装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安装模式\_\_\_\_。

　　宽带合约到期处理方式：方案合约期满后宽带到期停机，宽带需要办理续费至现系统方案才能继续使用。/合约到期后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或变更宽带合约的要求，方案合约期满后宽带按照原合约方案自动延展1个月，上述延展次数不受次数限制。/方案合约期满后宽带按照该带宽的标准价按月收费继续使用(根据客户的选择展示在协议上)

　　方案说明：

　　1.包含手机消费标准的融合宽带在T月激活新装宽带时，激活当月宽带免费使用，手机号码承诺消费标准将在宽带激活次月(T+1月)生效，宽带同时(T+1月)开始计费，一年宽带合约套餐将在T+12月到期失效，两年宽带合约套餐将在T+24月到期失效。

　　2.宽带合约中魔百和业务费用可计入宽带合约的消费标准中，但宽带费用不可计入宽带合约的消费标准中。

　　3.客户在宽带合约套餐有效期内如需变更合约套餐档次，只能变更到合约捆绑的手机号码承诺的消费标准更高的档次或宽带带宽更高的档次，合约套餐到期后可续费至系统当前在售的任何档次。

　　4.客户选择宽带合约套餐合约期满后宽带到期停机的，如需继续使用宽带，请在合约套餐到期前到中国移动沟通100服务厅现场办理续费或通过中国移动提供的其他办理途径办理续费，可续费资费以当期在售资费为准。

　　5.魔百和是乙方推出并由乙方收费的一项互联网业务服务。该业务提供视频点播等多种互动电视通信和信息服务。

　　6.魔百和业务到期后自动延续，如不再需要使用收视功能，需到中国移动沟通100服务厅现场或通过中国移动其他业务受理渠道终止业务。

　　7.用户停、复、拆机规则

　　(1)甲方办理宽带合约、以及魔百和收视业务后，合约期内所捆绑的宽带账号、手机账号不允许销户、拆机。

　　(2)魔百和业务与宽带的使用状态一致：若手机欠费停机，则宽带和魔百和业务相应停机，手机缴费开机后，宽带和魔百和业务于24小时内相应开机。

　　(九)关于用户端设备获得方式及归属权的明确：

　　用户端设备获得方式及归属权按照以下第\_\_\_\_\_\_\_\_\_\_种方式确定。

　　1.办理合约方案免费使用智能网关(或光猫)：

　　终端设备为乙方拥有所有权，则甲方需在办理业务实缴纳设备押金人民币\_\_\_0\_\_\_元，甲方应在乙方提供的业务和服务期间内合理使用用户端设备，对于擅自改变用户端设备硬件或软件状态，造成用户端设备遗失、损坏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协议解除，乙方有权收回用户端设备，并将押金以话费形式退还甲方，若甲方无法退回该设备的，应按乙方购买该设备时的价格(201元)的50%进行赔偿。如遇雷雨天气，甲方应将用户端设备的外线和电源拔掉，以防接入设备损坏，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承担赔偿责任，与乙方无关。

　　2.办理合约方案免费使用机顶盒：

　　终端设备为乙方拥有所有权，则甲方需在办理业务实缴纳设备押金人民币\_\_\_0\_\_\_元，甲方应在乙方提供的业务和服务期间内合理使用用户端设备，对于擅自改变用户端设备硬件或软件状态，造成用户端设备遗失、损坏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协议解除，乙方有权收回用户端设备，并将押金以话费形式退还甲方，若甲方无法退回该设备的，应按乙方购买该设备时的价格(180元)的50%进行赔偿。如遇雷雨天气，甲方应将用户端设备的外线和电源拔掉，以防接入设备损坏，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承担赔偿责任，与乙方无关。

　　3.办理合约方案，通过“赠送促销积分兑换智能网关(或光猫)”的方式实现为甲方免费提供智能网关(或光猫)：

　　(1)甲方办理该合约方案获得赠送促销积分额度为12917分，获赠促销积分将在业务办理当下实时全额兑换为乙方的智能网关(或光猫)，甲方获得智能网关(或光猫)在活动办理期间的免费使用权。

　　(2)甲方同意乙方系统操作专用于本次智能网关(或光猫)兑换的促销积分(含积分赠送及指定兑换动作)。

　　(3)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应在乙方提供的业务和服务期间内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用户端设备，对于擅自改变用户端设备硬件或软件状态，造成用户端设备遗失、损坏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遇雷雨天气，甲方应将用户端设备的外线和电源拔掉，以防接入设备损坏，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与乙方无关。如协议到期或解除，乙方有权收回用户端设备，若甲方无法退回该设备的，应按乙方购买该设备时的价格(201元)的50%进行赔偿。

　　4.办理合约方案、通过“赠送促销积分兑换机顶盒”的方式实现为甲方免费提供机顶盒：

　　(1)甲方办理该合约方案获得赠送促销积分额度为15833分，获赠促销积分将在业务办理当下实时全额兑换为乙方的机顶盒，甲方获得机顶盒在活动办理期间的免费使用权。

　　(2)甲方同意乙方系统操作专用于本次机顶盒兑换的促销积分(含积分赠送及指定兑换动作)。

　　(3)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应在乙方提供的业务和服务期间内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用户端设备，对于擅自改变用户端设备硬件或软件状态，造成用户端设备遗失、损坏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遇雷雨天气，甲方应将用户端设备的外线和电源拔掉，以防接入设备损坏，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与乙方无关。如协议到期或解除，乙方有权收回用户端设备，若甲方无法退回该设备的，应按乙方购买该设备时的价格(180元)的50%进行赔偿。

　　5.终端自购：甲方在享受乙方提供的业务和服务期间，若乙方根据接入服务的方式向甲方提供的用户端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光猫、家庭网关、网络机顶盒等)为甲方出资购买，则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提供设备的售后服务，设备保修期为12个月。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后安排为甲方安装开通宽带合约对应的业务，并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业务咨询，并在开通时由乙方安装工程师对甲方进行相关的讲解。

　　(三)乙方接到甲方关于无法正常使用宽带业务的通知后，将对甲方原因造成的障碍积极协助处理，对乙方原因造成的障碍，及时查找原因、排除障碍，除此以外乙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四)乙方在营业场所公布宽带业务服务项目、服务时限、服务范围、资费标准、使用规则、缴费规定等内容，并按照不低于以上内容的标准向客户提供服务。

　　(五)乙方提供的宽带网络接入服务仅限于乙方已有宽带资源覆盖的区域;

　　(六)为保证服务质量，在不影响甲方的利益情况下，乙方可对”魔百和”业务的服务功能作出调整。

　　(七)甲方申告”魔百和”故障的，乙方应当自接到申告之日起，尽快修复或调通。(属于甲方电视机、机顶盒等终端设备及甲方室内线路、设备等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如果判定为机顶盒终端设备的问题，需甲方直接到机顶盒终端厂商售后点进行售后处理。

　　(八)凡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甲方使用服务中断或终止，乙方应当提前告知甲方;因不可抗力导致甲方使用服务中断，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合理期限内以合理方式告知甲方，并及时予以恢复。

　　(九)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部分或全部的服务：

　　1.甲方提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

　　2.甲方未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交纳相关的费用;

　　3.甲方在使用本业务时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有危害网络安全或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4.甲方搬迁至乙方暂时无法提供线路覆盖服务的地区;

　　5.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政府文件等规定乙方可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费用及结算

　　(一)甲方使用宽带业务的具体资费详见本协议附件---业务受理单。

　　(二)若甲方选择手机与宽带合约型套餐，其手机必须是中国移动广西公司手机号码，并承诺其参与合约捆绑的手机号码在合约套餐有效期内无过户或销户行为，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捆绑合约套餐的手机号码欠费停机，乙方也将停止向甲方提供宽带或魔百和服务，在甲方捆绑合约套餐的手机号码交清欠费正常使用后，乙方恢复向甲方提供宽带或魔百和服务。若甲方取消宽带或魔百和业务，乙方有权按甲方捆绑的手机号码在合约有效期内承诺的消费标准扣取相应费用。

　　(三)乙方有权在国家规定的资费政策范围内调整资费的权利，甲方对此无异议并予以完全接受。

　　(四)如甲方逾期不缴纳有关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交费用，并按照甲方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违约金。甲方欠费期间，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宽带或魔百和业务接入服务。甲方补交所欠费用及全部违约金后，若本协议仍然有效的，乙方应在甲方补齐全部款项的24小时内为甲方恢复开通。

　　(五)宽带业务计费周期及规则根据甲方选择的业务套餐计费(详见业务受理单)。如甲方欠费，系统将自动暂停甲方的上网账号，待其补交所欠费用及全部违约金后方可恢复使用，若系统暂停甲方上网账户：个月后甲方仍未补交所欠费用及违约金的，系统将注销其上网账号，本协议终止。同时乙方将保留费用催缴的权利。

　　(六)乙方向甲方收取的网络使用费仅限于本协议约定的宽带业务，不包含网络上其他网络服务的任何收费服务项目的费用。

　　(七)如甲方在合约套餐有效期内需变更合约套餐档次，只能变更到合约捆绑的手机号码承诺的消费标准更高的档次或宽带业务带宽更高的档次，且需通过乙方提供的途径办理相关续期手续并签订相关协议、交纳相应费用。

　　(八)如甲方欲在本协议有效期满后继续使用乙方的宽带业务的，应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通过乙方提供的途径办理相关续期手续并交纳相应费用，否则乙方有权在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停止向甲方提供宽带服务。甲方办理宽带业务续费时可选择乙方提供的当期资费方案任意档次。

　　第五条 其它事项

　　(一)乙方所提供的宽带服务速率是宽带接入的上、下行速率，即指客户终端(不含)到局端设备或园区交换机之间的线路和设备能支持的最大数据传送能力，是在理想网络条件下客户上网可能达到的最高速率。客户实际使用的网络带宽是动态变化的，取决于接入带宽、骨干带宽和客户所访问的内容提供商的带宽及设备容量和稳定性，在实际测速中，上、下行速率达到协议约定带宽速率的90%即视为达标。

　　(二)因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其他乙方不可控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宽带或魔百和业务而受到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如遇政府主管部门对资费等相关内容的政策发生变化，乙方将根据相关要求，对原资费方案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方案的具体执行时间以乙方公示为准。

　　(四)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由于甲方电脑本身系统使用所产生的问题(如：电脑感染病毒、系统故障、所安装的相应软件丢失、软件使用不当等)、电脑硬件(如：电脑显卡、显示器、硬盘、CPU、主板、内存、光驱、网卡等电脑硬件)问题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网络及其他增值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出于服务、技术和业务发展需要，实施线路抢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设备更新和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与网络调整，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如上述项目将影响正常个人宽带服务的，乙方应采取短信、语音、广播、电视、公开张贴、信函、报纸或互联网之任意一种或集中方式提前予以告知，上述通告发出后24小时即视为甲方已经知悉。

　　(六)甲方承诺：不将个人宽带业务用作任何经营性项目、企业上网或未经乙方许可向第三方提供服务。若甲方违反上述承诺，将个人宽带业务用作经营性项目，或向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将按向当地公示的经营性用户收费标准自甲方宽带入网之日起补收甲方的网络使用费;若甲方将个人宽带业务用于企业上网的，乙方将按向当地公示的企业用户收费标准自甲方宽带入网之日起补收甲方的网络使用费，同时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服务并解除本协议。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政策原因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需对本协议内容进行调整，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但乙方的资费标准调整除外)。如因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协议，但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八)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与甲方填写或确认的相关业务登记单/业务受理单配套使用，相关登记凭证自动成为本协议附件。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满后，如甲方办理宽带业务续费则本协议自动延续，每次延续期间与宽带续费期间一致，延续次数不限。如出现甲方申请销户、上网账户转让(指办理手机合约类套餐)、捆绑宽带合约套餐的手机号码欠费停机三个月、宽带欠费暂停业务三个月或宽带业务到期未续费达到三个月后被系统销户等约定的协议终止或解除情形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十一)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网上移动业务个人客户服务协议书 篇16**

　　为维护电信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基于客户在本登记单中确认的服务项目，本公司将向客户提供电信业务的相关服务，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客户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依法使用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2）有权自主选择使用本公司已开办的电信业务；

　　（3）有权对通信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

　　（二）义务

　　（1）应当在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足额地交纳电信费用；

　　（2）申请办理电信业务须提供真实、无误的客户资料，当客户资料变更时应在一周内办理客户资料变更手续。客户对填写的客户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应使用国家批准入网并具有入网标志的用户终端设备；

　　（4）应配合本公司实施的电信业务服务变更和功能调整；

　　（5）管理使用本人的电信业务“业务密码”及用户终端设备，如因使用不善或被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己承担责任；

　　（6）办理过户手续时，新客户必须重新签定电信业务服务协议。

　　2、本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资费标准收取各项费用，保留在国家规定的资费政策范围内调整资费的权利；

　　（2）保留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功能作出调整的权利，以确保电信业务的服务质量；

　　（3）本协议终止后，本公司有权回收客户原使用的业务号码，并进行再分配；

　　（4）因客户欠费等信用原因，本公司有权拒绝其申请其他电信业务服务项目；

　　（5）为建立与客户沟通渠道，改善服务工作，本公司可以使用本协议涉及的客户资料；

　　（二）义务

　　（1）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服务规范》为客户提供电信服务；

　　（2）在营业场所公布电信业务的服务项目、服务时限、服务范围、资费标准、使用规定、缴费规定，并以多种方式为客户缴费提供方便；

　　（3）提供电信业务受理、咨询、查询、障碍申告等服务；（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客户的需要），在电信客户要求提供长途话费清单时，予以免费提供（根据国家关于电话交换设备总技术规范书、国家计委及信息产业部的电信资费计费政策，固定网本地电话只记录用户通话次数，无法提供详细话单），并保留话费信息半年；

　　（4）本公司一般不为住宅客户在电话号簿上刊登资料，除客户本人提出申请外。

　　（5）因电信业务发展或电信技术的需要，而引起的电信业务服务变更（包括变更已分配给客户使用的业务号码）或影响客户使用的，应提前通知客户；若是更改客户电话号码的，应至少连续20天免费播放改号提示音；若是选号被更改的，将以同档次的号码替换（不含局码）。

　　二、协议的中止与解除

　　1、客户在交清所有费用后可申请办理拆机或过户手续，本服务协议相应终止。

　　2、客户选择按年（或季度）包干的电信业务有效期内不能办理停止使用手续，有效期满客户交清所有费用后可申请办理停止使用手续，有效期满如不办理停止使用手续，本公司视同客户继续使用，并按月收取相应的月使用费（通信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以暂停向客户提供本协议规定的部分或全部的服务：

　　（1）客户提供的客户资料被发现为不真实的；

　　（2）擅自在已装的通信线路上装、移各种无进网许可的终端设备及复用设备（室内移机除外）的；擅自改变电信业务使用性质的；或擅自利用已享受的电信业务服务非法进行电信业务经营的；

　　（3）逾期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未缴纳电信服务费用的；

　　4、客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中止本协议：

　　（1）利用已享受的电信服务进行非法电信业务经营的；

　　（2）逾期三个月以上未交电信业务服务费用的；

　　（3）以保证金、担保人等方式取得租赁权或使用权的客户，违反保证条款或担保人撤消保证的；

　　（4）依照法律规定符合中止服务的其它情形。

　　三、违约责任

　　1、因本公司原因造成阻断通信，阻断时间连续三天及以上，但不足十五天的，免收半个月的基本月租费；阻断时间连续十五天及以上的，免收当月的基本月租费，但不赔偿客户因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一个月以上以此类推。阻断时间的计算，以本公司接到客户申告或本公司查出阻断的时间起至恢复通信时为止。

　　2、客户逾期不缴纳费用，本公司每日按所欠费用的3‰收取违约金，对超过规定时限的，做暂停服务或终止服务处理。暂停服务期间，月租费和违约金照计。客户因欠费终止服务的，本公司不退回相应电信业务的安装费或移装费，月租费不计，但继续累计客户所欠费用的违约金，并依法追缴所欠全部费用。

　　3、客户拥有本公司多项电信服务的，其中一项电信服务欠费经催缴仍不缴纳费用的，本公司可依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暂停其它的电信服务。

　　四、证明资料

　　1、客户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原件、户口簿、护照、军官证、工商客户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本人委托书或单位证明。

　　3、户籍所在地（以有效身份证件的住址为准）或法定所在地（营业执照上单位注册地）不在本地的客户，可以由本地公民或单位提供担保，并如实填写担保资料，同时由担保人签字认可；或者持本人身份证，办理费用预付，预付的最低额度根据不同业务而定。如果担保人要求撤消担保，客户应提供新的合同担保人，并到本公司营业场所协商解决。

　　五、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

　　本协议所述的各种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本公司可以采取电话语音、广播、电视、公告、张贴、信函、报纸或因特网等方式通知。信函通知在寄出后48小时（以邮戳为准）即视为客户已收到，其它方式的通知在通告发出后24小时即视为客户已收到。无论客户知悉与否，均视为通知有效，若客户对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有异议，须在通告发出后一个月内与本公司协商，否则本公司将认为客户已得知并同意协议条款。

　　六、可分性

　　若本协议其中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该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

　　双方对本协议的规定发生争议时，本着互让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采取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来解决争议：

　　1、请求仲裁委员会依照其仲裁规则对所争议事项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双方必须履行，一方不履行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对所争议的事项作出裁决。

　　八、附则

　　1、“电信业务登记单”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变更电信业务服务项目时，本公司与客户不再另签协议，所填写的登记表格均视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签定本协议后，双方经协商签定的变更协议或其它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客户与其它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签定的凡涉及到电信业务租用权的协议，对本公司概不发生效力。

**网上移动业务个人客户服务协议书 篇17**

　　甲方：\_　法定代表人：\_　住址：\_　邮编：\_　联系电话：\_　乙方：\_　法定代表人：\_　住所：\_　邮编：\_　联系电话：\_

　　第一章　服务范围

　　第一条　甲方营业种类系提供讯框传送业务。

　　第二条　乙方申请讯框传送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依本协议条款办理。

　　第三条　本规章所称之（讯框传送业务），系指甲方所提供高速数据交换网络，供乙方以快速分封方式做数据通信、视讯会议及多媒体等信息应用之业务。

　　第四条　本业务系利用数据电路连接网络，提供讯框传送方式之固定通信（c）服务。

　　第五条　每一固定通信可依乙方两端之实际需求设定发信及收信之约定信息速率（c）。

　　第六条　每一固定通信之约定信息速率（c）最小为每秒16，最大不得超过通信端口之速率，以每秒16为增加之累计单位。每一通信埠之发信或收信约定信息速率总和不得大于通信端口速率之二倍。

　　第七条　每一路固定通信每秒传送信息量不超过约定信息速率且收信端同一时间每秒送收信息量总和不大于其通信端口速率时，信息均可传送至收信端，如每秒传送信息量超过约定信息速率或收信端同一时间每秒收信信息量总和大于通信端口速率时，则部分信息将因溢流而无法传送至收信端，乙方须重送该无法传送完成之信息。

　　第八条　本业务通信端口之速率分为每秒64、128、192、256、384、512、768、1及e1。

　　第二章　申请程序

　　第九条　乙方租用本业务时，应依本规章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第十条　乙方租用本业务之租用期间至少为二个月，未满二个月者，以二个月计。

　　第十一条　申请填表人应就其于申请书中所填载之相关数据及所检附或出示之文件、数据或证明等之真实性及正确性负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装设于乙方端之数据通信设备，其装设位置得由乙方指定，但甲方认为指定之位置或环境易致设备障碍或未具备接地电阻一百以下接地线者，得请乙方另行指定适宜位置或改善指定处所之环境条件后方予接装使用。

　　第十三条　乙方申请租用本业务，应检具下列数据向甲方申请：

　　一、讯框传送业务申请书。

　　二、讯框传送业务固定通信需求表。

　　三、乙方端设备（ce）接口性能调查表。

　　四、自然人应检附其国民身分证复印件；法人、非法人团体及商号应检附其营业证照或主管机关核准设立之证照及代表人之国民身分证等之复印件。但政府机关、公立学校及公营事业机构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第三章　异动程序

　　第十四条　乙方申请本业务之异动事项，应依本规章之各项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乙方申请办理移机、更名、变更通信端口速率、变更通信对象、变更约定信息速率、变更设备、无线暂拆及终止租用等异动事项时，应填具（讯框传送业务异动申请书），加盖印章，并依下列约定向甲方申请：

　　一、移机

　　（一）移设之新址以在同一市内电话营业区域内为限。

　　（二）经甲方确认可以移机者，应将预定施工日期告知乙方。乙方得要求于预定日期起二个月内配合施工。

　　（三）乙方于预定施工日期前迁离原址者，应于迁移日\_\_\_\_日前通知甲方将数据通信设备拆回。

　　（四）乙方申请迁移之新址缺乏机线设备时，致无法移设者，得申请暂拆。

　　二、更名：乙方更改其名称或其代表人，或使用单位异动者，应检附相关证明文件。

　　三、变更通信对象或变更约定信息速率每一固定通信两端之乙方可分别向甲方申请，并检附（讯框传送业务固定通信需求表）。

　　四、变更设备：乙方应检附（客户端设备（ce）接口性能调查表）。

　　五、终止租用：乙方申请终止租用时，应于预定拆机日\_\_\_\_日前申请，以便按时拆除机线设备。

　　第四章　服务费用

　　第十六条　乙方租用本业务应收之费用如下：

　　一、接线费及移设费：租用本业务，应缴付接线费；申请移设者，应缴付移设费。装设或移设地点在甲方于当地之市内电话基本营业区以外者，其区外部分应比照市内电话之规定另加收工料费。

　　二、客户端设备保证金：租用本客户端设备者，应预缴保证金。

　　三、更名费：乙方申请更名应缴纳更名费，按甲方所分配之每一个f讯框传送号码每次计数。

　　四、系统设定费：固定通信及约定信息速率之建文件及变更均应缴付系统设定费，按每一通信埠每次设定计收。

　　五、月租费：乙方租用本业务，每月应缴费用如下：

　　（一）乙方终端设备（讯框传送接取设备或路由器）月租费\_；

　　（二）通信埠月租费\_；

　　（三）约定信息速率月租费\_。

　　第十七条　甲方各营业项目之资费由甲方拟定，并呈请XX总局备查。前项详细收费标准，应依相关法规规定，在媒体、电子网站及各营业场所公告或以书面通知乙方，并视为本协议之一部分。

　　第十八条　甲方之收费标准，得因经营成本及其它相关因素之变动调整之。调整后之详细收费资料，应于调整生效\_\_\_\_日前在媒体、电子网站及各营业场所公告或以书面通知乙方，并视为本协议之一部分。

　　第十九条　如因甲方讯框传送网络系统各项设备发生障碍、阻断致不能通信时，自甲方发现或接获乙方通知并经甲方查证属实之时起算满\_\_\_\_日以上者，每日扣除障碍部分全月月租费三十分之一，不满\_\_\_\_日者，不予扣除。但最多以该障碍部分当月份应缴租费为限。但不能通信之原因系可归责于乙方者，不予扣除。　前项阻断开始之时间，以甲方查觉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时间为准。但有事实足以证明实际开始阻断之时间者，以实际开始阻断之时间为准。　由于天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生阻断不能通信者，自连续阻断届满\_\_\_\_日之翌日起至修复日止不收租费。

　　第二十条　乙方申请租用本业务者，自设备装妥可供使用之日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费不计。如仅装妥部分固定通信，旦乙方同意先行使用者，则通信埠月租费应予计收，固定通信之约定信息速率月租费则按实际竣工者计收。乙方申请停止租用时，以申请书指定之预定终止租用日期为终止租用日，终止租用日之租费按\_\_\_\_日计算。

　　第二十一条　乙方申请终止租用或因欠费、违反法令而终止租用，致租用期间未满一个月者，应一次补足未满期间之各项月租费。

　　第二十二条　乙方因欠费、违反法令致停止使用本业务者，暂停使用期间仍应缴纳各项费用。乙方申请移设者，于待移期间各项费用仍应照缴，但因甲方缺乏机线设备办理暂拆者，免收暂拆施工费及待移期间月租费。

　　第二十三条　乙方起租月或终止租用月之当月租费按实际租用日数计算，其每日租费以全月租费三十分之一计收。

　　第二十四条　若乙方采按年缴费之方式，于租期届满时欲终止使用者，应填写申请表，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否则视为乙方承诺续用。

　　第二十五条　乙方若享有签约年限折扣，在合约期间内欲提前解约者，除依本协议约定方式办理终止租用手续外，需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如下：\_。

　　第二十六条　乙方申请租用本业务或移设时应缴纳之各项费用，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一次缴纳，如逾期不缴纳，甲方有权终止本业务之服务。

　　第二十七条　甲方若已备妥机线设备并通知乙方预定装设或移设日期时，乙方因故申请注销，其已缴之接线费、移设费或工料费概不退还。乙方如说明原因要求延后办理者，可自通知之日起保留二个月，逾期即予注销，所缴建设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十八条　乙方每月应缴之各项费用，应于甲方通知之缴费期限内缴清，逾期未缴纳者，甲方得定期停止其使用，并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者，视为终止租用，甲方得径行拆除其机线设备，其月租费结算至拆机日止。乙方同意各项通联记录及帐务纪录均以甲方计算机记录数据为准。

　　第二十九条　乙方缴纳之各项费用，均由甲方制发收据或发票交乙方收执；如有遗失，乙方得出具切结书申请补发缴费证明书。所有以甲方名义寄发之通知或收据，皆须有甲方之图章始生效力。乙方如无法提出已缴费之相关单据时，是否缴费均以甲方帐务系统内之纪录为准。

　　第三十条　乙方所缴纳各项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无息退还之：

　　一、溢收之月租费。

　　二、已缴纳之接线费、移设费、工料费、预缴保证金，因可归责于甲方之事由而未依各该申请事项办理者。

　　三、预缴之保证金于租满最短期间者。

　　第五章　维护与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业务所需乙方端设备及数据终端设备可由甲方供租或由乙方自备与维护。

　　第三十二条　甲方应维持乙方租用之讯框传送网络系统设备正常运作，遇有障碍应在限期内尽速修复。甲方若预先计划更动其设备或停机，须于一周前公告于网页上，并寄发电子邮件通知乙方。乙方使用时遇有障碍，应即通知甲方查修处理。但乙方自备设备部分应由乙方先自行检验，确认无障碍后，尽速通知甲方查修处理其它部分。

　　第三十三条　乙方对租用甲方之设备应妥为保管、使用，如有毁损或遗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应照甲方所定价格赔偿。乙方申请拆除、移设所租设备者，在甲方未拆除、移设前亦同。

　　第三十四条　甲方机线设备发生障碍、阻断或错误而不能通信时，甲方除按本协议之约定扣减租费外，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甲方基于维持讯框传送网络系统设备之正常运作，必要时得派员查验乙方使用之情形，乙方不得拒绝。

　　第六章　特别权利义务条款

　　第三十六条　乙方租用本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视其情节轻重于\_\_\_\_日以上、三\_\_\_\_日以下之期间内暂停其使用或终止其租用，并由乙方负一切法律责任：

　　一、乙方通信内容有泄漏国家机密、危害国家安全、妨害社会治安、违背公众秩序或善良风俗等情事，经有关机关通知者。

　　二、乙方使用本业务，有窃取、破坏他人信息或危害通信者。

　　三、乙方未经审查认可，利用其数据通信设备传递他人之数据或供他人作数据交换者。

　　四、乙方将租用之设备，私自转让或供他人使用者。

　　五、乙方擅自变更租用之设备或改变其性能、业务用途或装设地点者。

　　第三十七条　甲方对因提供本业务所知悉之乙方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乙方要求查阅其本身数据，或有下列符合计算机处理个人数据保护法

　　第二十三条或其它相关法令规定之情形，并以正式公文查询外，甲方不得对

　　第三人揭露前开数据：

　　一、司法机关、监察机关或治安机关因侦查犯罪或调查证据所需者。

　　二、其它政府机关因执行公权力并有正当理由者。

　　三、与公众生命安全有关之机关（构）为紧急救助所需者。　前项

　　第三款情形，如情况紧急，得先为查询，再以正式公文后补之。

　　第三十八条　甲方为紧急应变之需要，得径行缩短本业务之使用时间或暂停其租用，并将其原因通知乙方，但甲方应按缩短或暂停之时间而减少或停收其租费。

　　第三十九条　乙方对各项应缴付费用如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甲方在未查明责任归属前，暂缓催费。

　　第四十条　乙方租用甲方之设备，应妥为保管使用，如有损毁或遗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应照甲方所定价格赔偿。甲方订定赔偿价格时，应考虑该设备原购置价格及折旧等因素。

　　第七章　协议之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一条　甲方如经主管机关撤销特许执照时，应于收受主管机关撤销特许执照之正式书面通知日起\_\_\_\_日内刊登新闻报纸公告，并请乙方于二个月内至甲方处办理无息退还保证金及其溢缴费用之手续。

　　第四十二条　甲方如因情事变更或其它因素，必要时得暂停或终止其全部或一部业务之经营，惟应于预定暂停或终止日前六个月报请交通部核准，并于预定暂停或终止日前三个月公告或通知乙方，请乙方至甲方处办理终止租用手续，甲方无息退还保证金及其溢缴费用。惟除无息退还保证金及其溢缴费用外，甲方不负其它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异议或要求任何补偿。

　　第八章　广告之效力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所未记载之事项，如经甲方以广告或宣传品向消费者明示其内容者，视为本协议之一部份。

　　第九章　申诉服务

　　第四十四条　乙方如不满意甲方提供之服务，除可拨甲方之服务专线外，亦可至甲方客服中心请求处理，甲方将视实际情形依相关法令规定办理。甲方服务专线：\_。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因本协议条款涉讼时，系争金额如超过民事诉讼法规定之小额诉讼金额者，双方同意以\_法院为

　　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四十六条　本协议条款如有未尽事宜，乙方同意遵守相关法令及甲方各项服务营业规章有关规定办理。　甲方（盖章）：\_ 乙方（盖章）：\_　法定代表人（签字）：\_　 法定代表人（签字）：\_　X年\_\_\_\_月\_\_\_\_日 X年\_\_\_\_月\_\_\_\_日

　　返

**网上移动业务个人客户服务协议书 篇18**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甲、乙双方的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合作事项：

　　一、甲方在乙方的广告期刊上发布报纸广告第期。

　　二、发行范围、方式：本报在尤溪县区域内发行；以三明日报夹报方式，现场分发方式派发（城区内主干道临街商铺、报摊零售点、小区等场所）。

　　三、时间、版式：自

　　第期的 版 版。

　　四、广告收费：

　　广告费合计：元人民币，大写：

　　五、付款方式： 。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广告内容真实性及相关资料来源合法，如广告内容取自第三方作品，则其应取得权利人的书面同意；如因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虚假及资料导致纠纷，产生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广告发布行为，在乙方发行时，可到现场对发布效果进行察看，对乙方的发布效果进行监控。

　　3、广告发布期满后，甲方如欲续签合同，应于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续签合同之期限、费用及其他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支付乙方广告费。

　　5、乙方有权审查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可要求甲方作出修改。

　　6、乙方负责广告内容的设计、发布、以及发布广告应向政府部门办理相关的手续。

　　七、违约责任：

　　1、若甲方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额百分之五向乙方交付滞纳金；如在乙方向甲方发出催款通知后甲方还未付款，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广告发布,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合同生效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因各自原因随意终止合同。如确有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则乙方应按广告未发布时间向甲方返还发布费用。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未经任何一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所有内容，如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承担受损方一切损失。

　　九、其他事项：

　　1、双方公司资料如有变更，包括地址、电话、传真、银行资料、公司代表等，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2、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履行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网上移动业务个人客户服务协议书 篇19**

　　甲方：

　　乙方：

　　甲方对乙方开展的和车宝(行车卫士)业务和营销活动内容了解充分，经过考虑，自愿使用由乙方提供的和车宝(行车卫士)业务和营销活动，并签署以下协议。

　　甲方的基本情况及所办理业务的内容

　　为更好地为甲方服务，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应真实准确地填写以下表格，并请在签字确认前认真审阅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如甲方所填写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向甲方提供所有通信服务,若甲方的联系方式有所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甲客户姓名　证件类型□身份证 □港澳通行证 □中国台湾通行证 □护照

　　方证件号码

　　填证件地址　联系电话

　　写申请业务功能(和车宝)行车卫士电动车版业务

　　乙终端/副卡号码 终端串号

　　方终端型号

　　填

　　写主合户号码

　　1、和车宝(行车卫士)是基于乙方移动通信网络，利用在乘用车/电动车内安装定位追踪防盗终端，为甲方提供乘用车/电动车车辆振动报警、定位监控、自主防盗等功能的业务。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是使用上述终端设备所需的网络服务，乙方不对甲方车辆被盗负责。

　　2、本协议约定的终端/副卡号码仅限甲方应用于和车宝(行车卫士)业务。

　　3、本协议约定的终端/副卡号码须订购行车卫士(电动车版)10元/月移动数据流量套餐24个月。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更改资费。协议到期后，甲方不得更改原订购资费品牌，仅可对原订购资费品牌下的资费套餐进行更改。

　　4、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且生效后乙方赠送话费576元，活动生效次月起分24个月平均返还，每月返还24元(赠送话费不能用于消费手机支付、代付、彩铃月租、国际及港澳台业务、梦网等结算类业务费用);若甲方在使用期间机卡分离使用(上述表格中约定的终端与终端/副卡号码、合户号码分开使用)，乙方停止赠送话费，并免除机卡分离期间乙方赠送话费的义务。甲方在承诺的最低消费期内恢复机卡合一的(上述表格中约定的终端与终端号码、合户号码捆绑使用)，甲方可申请从恢复机卡合一次月起恢复赠送话费;赠送话费使用有效期截止\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如在有效期内甲方未使用完，所赠送话费作废清零。

　　5、甲方承诺上述表格中约定的主合户号码每月通信费用最低消费40元(最低消费不含手机支付、代付、彩铃月租、国际及港澳台业务、梦网等结算类业务费用);承诺最低消费时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甲方每月消费不足承诺最低消费的，按最低消费计算甲方当月消费。甲方停机保号的，除应缴纳停机保号费用外，仍需按月支付每月最低消费。

　　第二条 特别约定

　　乙方对由于甲方因终端故障、电池耗尽、使用不当、误操作、未及时更新用户资料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漏报、错报、误报等安防功能失效从而造成甲方损失或甲方个人位置隐私泄露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上述表格内的终端号码出现欠费，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对该号码予以暂时停机处理，同时有权要求甲方补交费用，甲方应从欠费之日起，每日按欠费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欠费导致停机销号的，则视为甲方已离网。如果甲方在本协议承诺期间离网，甲方须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从欠费月起至承诺期限届满之日止，甲方所承诺的每月最低消费金额之和。

　　3、如遇不可抗力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均不负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由消失后，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业务所签署的文件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 乙方：

　　签订日期：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网上移动业务个人客户服务协议书 篇20**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烟草企业委托合同一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双方应具备法定的签约资格并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本合同当事人为双方,若合同当事人超过两方时,请参照本文本另行起草。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合同双方在特别约定条款中进行补充,特别约定条款与其他条款不一致的,在效力上优于其他条款。

　　五、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条款划线空白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本合同书的签订日期由合同双方商定后统一填写于合同第一段,双方签章时无须在签字页填写签章日期

　　七、根据上级文件和工作要求,应签订《廉政承诺书》、《保密协议》等,应根据有关要求签订并作为必要组成部分列为合同附件

　　八、本合同书签订地点统一参照甲方所在地填写,具体应填写到县(市/区)。

　　九、本填写说明是为便于合同使用者填写合同书条款而制作不作为合同书应有组成部分,打印合同书时不应打印本填写说明

**网上移动业务个人客户服务协议书 篇21**

　　委托方\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承揽方\_\_\_\_\_\_\_\_\_\_\_\_\_ 签定地点：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加工承揽合同条例》、《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广告承揽要求

　　1. 1项目(媒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2广告内容及有关证件的名称、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应按《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认真审查上述证件。委托方提供虚假的证件，应承担相应责任，向委托方提供的广告内容不合法，承揽方有权拒绝。

　　1.3发布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颜色：\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规格或材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刊播次数、起讫时间、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7其他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广告费及支付方法

　　2.1广告费

　　类别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设计、制作费

　　发布费

　　代理费

　　合计金额(大写)

　　2.2 结算方式和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验收方式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委托方擅自不履行合同，按未履行部分广告费用的\_\_\_\_\_\_\_\_%，向承揽方赔付违约金，超过合同规定期限付款，每逾期一天，按所欠款项的\_\_\_\_\_\_\_\_\_\_赔付违约金。

　　4.2承揽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按未履行部分广告费的\_\_\_\_\_\_\_\_\_\_%，向委托方赔付违约金，不能按合同履行超，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完成部分广告费的\_\_\_\_\_\_\_\_\_\_赔付违约金。

　　4.3其他违约责任按《加工承揽合同条例》执行。

　　第五条 纠纷解决方式。

　　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项规定办理。

　　1、 向\_\_\_\_\_\_\_\_\_\_ 地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 向\_\_\_\_\_\_\_\_\_\_ 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附则：

　　7.1 本合同附件\_\_\_\_\_\_\_\_\_，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2 本合同有限期限：自 年 月 日生效至 年 月 日终止。

　　委托方： 承揽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网上移动业务个人客户服务协议书 篇22**

　　\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电信服务事宜，双方同意订立本协议书，并经双方合意订定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务范围

　　第一条　甲方营业种类系提供国际海缆电路出租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

　　第二条　本业务专供乙方做正常合法通信之用，乙方以综合网路经营者或提供国际通信服务之第二类电信事业为限。

　　第三条　本业务之营业区域以甲方提供国际海缆电路出租服务为范围，并涵盖甲方国际海缆电路业务所接续的国家暨城市。

　　第四条　甲方对乙方提供通信服务项目为国际数据电路出租服务。甲方为改进业务需要，在法令许可范围内，经主管机关核准或备查後，得经营前项以外之服务项目。乙方得於申请书中选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务，并依其所选择之各项服务之收费标准，缴交各项费用。

　　第二章　设备维护与管理

　　第五条　乙方租用本业务须与甲方之内陆介接站介接，所需之设备及(或)设备场所与电力等设施，可由本公司供租与维护;若由用户自备者，得由用户自行维护。

　　第六条　甲方应维持电信机线设备之正常运作，遇有障碍应尽速修复。乙方自备设备者，遇有障碍应自行检修。如因而影响电信网路之传输品质或其他电路之使用时，甲方得暂停其使用，所有因此导致之责任问题应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或他人擅自将本业务之电

　　信终端设备加大传输功率，变更频率设定，伪造，变造或仿造电信终端设备序号，或改装成其他通信器材者，应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内回复原状或办理更换终端设备手续，逾期未办理者，除暂停提供本业务，俟其回复原状或换妥终端设备後予以恢复使用外，并得由

　　甲方视情节轻重予以终止租用。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八条　乙方办理申请手续时，应检具申请书表，政府主管机关核发之公司证明文件与营利事业登记证及代表人之身分证明文件，及下列文件之一以供核对：

　　一、固定通信综合网路业务特许执照。

　　二、第二类电信事业特殊业务许可执照。如乙方尚未取得上述许可执照，得先检附《交通部电信总局第二类电信事业许可证明》，俟取得第二类电信事业许可执照後，补提该许可执照供核对。如乙方未於许可证明有效期间内补提许可执照，经甲方催告经一个月仍

　　未补正者，即视为提前解约，并依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乙方应就其於申请书中所填之相关资料，检附或出示之文件，资料证明等之真实及正确性负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业务使用权利之归属，以申请书内所载乙方之名称为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绝其申请，并将原因通知乙方：

　　一、乙方非属第二条规定之本服务之供租对象。

　　二、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缴费而逾期未缴者。

　　三、乙方撤销申请者。

　　四、申请书内所填乙方名称不实，或非属於甲方营业区域者。

　　五、其他依法律不得为申请者。

　　乙方对甲方拒绝其申请如有异议者，得於六日内向甲方申请复查。甲方应於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复查结果通知乙方。

　　如因乙方自备之介接设备及(或)设备场所与电力欠缺等特殊原因，需延迟施工时，乙方得以正式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要求顺延施工日期达三十天以上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支付因延迟施工而造成甲方所发生的额外费用之权利。

　　第十一条　本业务之租用期间规定如下：

　　一、一般租用：最短租用期为一年。

　　二、长期租用：租用期间连续达五年以上，且预付全额租金。

　　第十二条　乙方依规定缴费後，甲方於双方之同意日期内使其开通。双方之同意开通日期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但因甲方机线设备欠缺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甲方应於原定开通日期前\_\_\_\_\_\_\_\_\_日，将前项延期原因及预定开通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该日期，应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内，向甲方办理终止租用及退费手续。逾期未提出者，视为同意该日期。

　　第四章　异动程序

　　第十三条　乙方申请本业务之异动事项，得依甲方营业规章之各项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乙方之本业务租用主体不变，仅更改乙方名称或其代表人，或电信使用单位有异动者，应检具相关证明文件向甲方申请更名。

　　第十五条　乙方欲终止租用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应向甲方办理书面终止租用手续。甲方於受理申请後，应於十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终止服务，或依实际情况与乙方另行协议终止服务日期。

　　第五章　服务费用

　　第十六条　乙方应依甲方公布之各项经由主管机关核定或备查之收费标准，於双方约定之期限内缴纳全部费用。前述详细收费标资料，甲方应依《第一类电信事业资费管理法》规定之期限，在媒体，电子网站及各营业场所公告或书面通知乙方，并视为本协议之一部分。

　　第十七条　乙方租用本业务，应缴纳接线费，其後视乙方租用情况应按期缴纳电路月租费及营运管理与维修费。

　　用户与本公司之内陆介接站介接，其所需之设备及(或)设备场所与电力等设施，若由本公司供租与服务者，需另行支付相关机房共置费。

　　第十八条　乙方申请变更电路传输速率时，应补，减收第十六条相关费用之差额。

　　第十九条　若乙方将本业务交由他人使用时，其应缴费用仍由该乙方负责缴付。

　　第二十条　乙方租用甲方之电信设备，应妥为保管使用，如有可归责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损坏或遗失，应照甲方所定价格赔偿。

　　前项定价，甲方应考虑该设备原购置价格及折旧等因素。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缴付之各项费用，除提出异议并申诉者外，应於甲方规定期限内缴清。逾期未缴清者，甲方得通知暂停提供本业务。经再限期催缴，逾期仍未缴清者，甲方得终止提供本业务，并保留要求乙方支付因逾期缴费而发生的额外费用之权利。乙方因

　　未缴费致被暂停服务，甲方应尽速於其缴清全部费用，并通知甲方後二十四小时内恢复通信。

　　第二十二条　乙方对各项应缴付费用如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甲方在未查明责任归属前，暂缓催费或停止该出租电路之通信。

　　第二十三条　乙方使用本业务而拒不缴费者，应追缴其应付之费用。乙方同意各项通信纪录均以甲方电脑纪录资料为准。

　　第二十四条　乙方缴纳之各项费用，均由甲方制发收据或发票交乙方收执;如有遗失，乙方得出具切结书申请补发缴费证明书。所有以甲方名义寄发之通知或收据，皆须有甲方之图章始生效力。乙方如无法提出已缴费之相关单据时，有无缴费均以甲方纪录为准。

　　第二十五条　乙方申请暂停使用或因欠费，违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其停止使用期间，仍应缴付电路月租费及营运管理与维修费。

　　第六章　特别权利义务条款

　　第二十六条　乙方租用本业务，因电信机线设备障碍，阻断，以致发生错误，迟滞，中断或不能传递时，其停止通信期间，费用之扣减按下列规定办理，最多以扣减当月应缴月租费或该月份之营运管理与维修费为限：\_\_\_\_\_\_\_\_\_。

　　前项阻断开始之时间，以甲方察觉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时间为准。但有事实足以证明实际开始阻断之时间者，依实际开始阻断之时间为准。

　　第二十七条　用户租用本业务由於天然灾害之不可抗力致阻断者，自连续阻断届满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复日止不收租费。电路阻断开始之时间，适用本协议第二十六之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甲方因业务上所掌握之乙方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当事人要求查阅本身资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电脑处理个人资料保护法第二十三条或相关法令规定，并以正式公文载明理由及相关法令依据查询外，甲方不得对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机关，监察机关或治安机关因侦查犯罪或调查证据所需者。

　　二、其他政府机关因执行公权力并有正当理由所需者。

　　三、与公众生命安全有关之机关(构)为紧急救助所需者。

　　前项情形，如情况紧急，得先为查询，再以正式公文後补之。

　　第七章　协议之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九条　乙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之服务，应向甲方办理书面终止租用手续。乙方租用期如为长期租用者，因其费率较一般租用为优惠，其已一次缴付之费用及分期缴付之营运管理与维修费，不予退还。乙方租用期如为一般租用，其租用期间未满原约定之租期

　　者，应依下列方式之一补缴未满租期之费用，但终止租用之原因不可归责於乙方者，免予缴纳。

　　一、乙方於未达最短租用期间而提前终止租用时，应缴付：

　　1.终止时至最短租用期之间各项月租费。

　　2.最短租用期至所约定租用期之间月租费总额二分之一或一年之月租费总额，以低者为准。

　　二、乙方於已达最短租用期间而提前终止租用时，应缴付终止时至所约定租用期之间月租费总额二分之一或一年之月租费总额，以低者为准。

　　第三十条　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之权利及义务与第三人，如有违反，甲方得终止本协议。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缴付之各项费用除提出异议并申诉者外，逾期未缴者，经甲方再限期催缴，逾期仍未缴清者，视为乙方自行终止租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之变更或修正，应经主管机关核准，并以书面通知乙方後，视为协议之一部分。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之任何通知如须以书面为之者，应以亲自送交或邮寄方式寄至本协议所载他方之地址。双方地址变更，应立即通知他方，否则对他方不生效力。

　　第三十四条　甲方暂停或终止其全部或一部之营业时，应於预定暂停或终止日前六个月报请交通部核准，并应於预定暂停或终止日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并请乙方至甲方处办理无利息退还其溢缴费用及终止租用之手续。乙方如有其他损害，甲方将依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甲方如经主管机关废止或撤销特许执照时，甲方於收受主管机关废止或撤销特许执照之正式书面通知日起七日内刊登新闻纸公告，并请乙方於两个月内至甲方办理溢缴退费或应缴费用之手续。乙方如有其他损害，甲方将依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乙方依本协议规定有关异动事项应办登记而未办理者，经甲方发现并通知乙方限期补办手续後，逾期仍未办理者即予暂停提供本业务，俟乙方依本协议补办各项手续後再予恢复服务，暂停服务期间之月租费及营运管理与维修费仍应缴纳。

　　第八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七条　乙方因身分变更致不符第二条规定之本服务供租对象时，由甲方以书面催告经一个月仍未补正者，乙方即视为提前解约，并依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乙方如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风俗之电信内容为营业者，甲方得停止其使用。

　　前项情形于乙方将本业服务交由他人使用者亦适用之。

　　第九章　广告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所未记载之事项，如经甲方以广告或宣传品向消费者明示其内容者，视为本协议之一部分。

　　第十章　申诉服务

　　第四十条　乙方不满意甲方提供之服务，除可拨甲方之服务专线外，亦可至甲方服务中心办理。

　　甲方服务中心地址：\_\_\_\_\_\_\_\_\_

　　甲方服务专线：\_\_\_\_\_\_\_\_\_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因本协议涉讼时，系争金额超过民事诉讼法规定之小额诉讼金额者，双方同意以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之约定事项如有未尽，应依相关法令及甲方营业规章之规定办理之。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网上移动业务个人客户服务协议书 篇23**

　　编号：\_\_\_\_\_\_\_\_\_\_

　　甲方(网上电信客户)：\_\_\_\_\_\_\_\_\_\_

　　乙方(中国电信电信)：\_\_\_\_\_\_\_\_\_\_ 分行

　　甲方自愿申请使用乙方网上电信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申请使用乙方网上电信服务，必须拥有乙方的牡丹卡信用卡、贷记卡或灵通卡。

　　二、乙方网上电信为甲方提供查询，转账、BtoC在线支付，外汇买卖，代缴学费、贷款等服务。

　　以上服务仅限于甲方本人的注册卡和账户。

　　三、甲方申请使用乙方网上电信服务，必须填写电信国电信电信网上电信业务个人客户注册申请表》并签名确认，同意遵守电信国电信电信网上电信章程》和电信国电信电信个人网上电信交易规则》。同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经乙方查验无误后，方可开通使用。注册牡丹商务卡的，需提供单位授权书。

　　甲方须在注册申请表上填明注册的卡号/账号。

　　注册后下一工作日甲方可以使用网上电信服务。

　　四、甲方在使用乙方网上电信服务时，应按照乙方的规定正确操作。因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必须妥善保管本人网上电信登录密码和支付密码，所有使用上述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所发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六、甲方遗忘或泄露上述密码，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到乙方营业网点填写\"网上电信个人客户变更事项申请书\"，办理密码重置手续，办妥手续之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B2C在线支付的全部款项，均授权乙方记入甲方所注册的支付卡账户。

　　八、甲方通过乙方网上电信办理挂失手续视同临时挂失，乙方只协助防范，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临时挂失后需在五日内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正式书面挂失手续。网上挂失5日后自动失效。

　　九、甲方不得以与特约网站或其他第三人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支付应付乙方的款项

　　十、乙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甲方指令的，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_\_\_\_\_\_\_\_\_\_

　　(一)乙方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二)甲方账户存款余额不足或信用额度不足;

　　(三)甲方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

　　(四)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乙方的情况。

　　十一、甲方要求解冻注册卡、增加注册卡，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到乙方营业网点填写\"网上电信个人客户变更事项申请书\"，办理有关手续后于乙方下一工作日生效。甲方办理销户手续也可委托他人代办，但应向被委托人出具书面委托书。

　　十二、甲方不得诋毁、损害乙方声誉或利用各种手段蓄意诈骗电信资金，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对甲方提供的网上电信服务，并可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乙方可根据技术进步和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改进有关网上电信的服务项目，但乙方在作出改进之前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甲方。

　　十四、如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发生，从而导致影响甲方办理网上电信有关业务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甲方就乙方网上电信服务的建议和意见，可直接到乙方各营业网点或拨打电话\"电信X\"反映和投诉。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十七、如未尽事宜，应依照乙方有关业务规定和金融惯例办理。

　　十八、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在乙方营业网点办理网上电信书面销户手续之下一乙方工作日起终止。

　　十九、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签字：\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 (电信盖章)

　　有权人签字：\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网上移动业务个人客户服务协议书 篇24**

　　编号：

　　甲方(网上银行客户)：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

　　甲方自愿申请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申请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必须拥有乙方的牡丹卡信用卡、贷记卡或灵通卡。

　　二、乙方网上银行为甲方提供查询，转账、BtoC在线支付，外汇买卖，代缴学费、贷款等服务。

　　以上服务仅限于甲方本人的注册卡和账户。

　　三、甲方申请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必须填写《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业务个人客户注册申请表》并签名确认，同意遵守《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章程》和《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交易规则》。同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经乙方查验无误后，方可开通使用。注册牡丹商务卡的，需提供单位授权书。

　　甲方须在注册申请表上填明注册的卡号/账号。

　　注册后下一工作日甲方可以使用网上银行服务。

　　四、甲方在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时，应按照乙方的规定正确操作。因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必须妥善保管本人网上银行登录密码和支付密码，所有使用上述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所发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六、甲方遗忘或泄露上述密码，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到乙方营业网点填写\"网上银行个人客户变更事项申请书\"，办理密码重置手续，办妥手续之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B2C在线支付的全部款项，均授权乙方记入甲方所注册的支付卡账户。

　　八、甲方通过乙方网上银行办理挂失手续视同临时挂失，乙方只协助防范，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临时挂失后需在五日内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正式书面挂失手续。网上挂失5日后自动失效。

　　九、甲方不得以与特约网站或其他第三人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支付应付乙方的款项

　　十、乙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甲方指令的，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乙方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二)甲方账户存款余额不足或信用额度不足;

　　(三)甲方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

　　(四)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乙方的情况。

　　十一、甲方要求解冻注册卡、增加注册卡，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到乙方营业网点填写\"网上银行个人客户变更事项申请书\"，办理有关手续后于乙方下一工作日生效。甲方办理销户手续也可委托他人代办，但应向被委托人出具书面委托书。

　　十二、甲方不得诋毁、损害乙方声誉或利用各种手段蓄意诈骗银行资金，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对甲方提供的网上银行服务，并可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乙方可根据技术进步和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改进有关网上银行的服务项目，但乙方在作出改进之前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甲方。

　　十四、如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发生，从而导致影响甲方办理网上银行有关业务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甲方就乙方网上银行服务的建议和意见，可直接到乙方各营业网点或拨打电话\"95588\"反映和投诉。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十七、如未尽事宜，应依照乙方有关业务规定和金融惯例办理。

　　十八、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在乙方营业网点办理网上银行书面销户手续之下一乙方工作日起终止。

　　十九、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签字： 乙方(银行盖章)：

　　有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网上移动业务个人客户服务协议书 篇25**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劳务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接待浙江省省长一行领导莅临视察工作事宜提供相关劳务服务。

　　二、视察接待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三、视察接待地点：

　　四、服务项目及收费(请在选定的项目前打√，未选择项目请划去)

　　(一)设备

　　租赁

　　与物料购买服务：

　　□租赁备用麦克风3只 180元/天 预定

　　天

　　□租赁备用音箱、调音台一套 3000元/天 预定

　　天

　　□租赁专业照相机一台 20\_\_/天 预定

　　天

　　□租赁专业摄影机一台 500元/天 预定

　　天

　　□订制领导座次牌 每个5元 预定

　　个

　　□大型鲜花若干盆 1500元

　　□印刷品(含横幅、文化墙印刷、会议资料打印)

　　元

　　□租赁对讲机3个(领导随从、会议室、电梯) 150元/天 预定

　　天

　　□无忧医保纪念卡大卡+小卡 制作设计

　　元

　　□红地毯 20\_\_平方 预定

　　天

　　□高级文房四宝租用 20\_\_天 预定

　　天

　　(二)制作设计费用：

　　□PPT制作(标准：首页、内页、尾页、板式) 1500元

　　□FLASH电视动画演示 150-500元/秒 预定

　　秒

　　□文化墙设计 20\_\_-3000元

　　□活动全程后期剪辑制作： 1000元/5分钟 预定

　　分钟

　　(三)服务费用：

　　□活动前期服务： 1000元

　　包含场地测量，人员交通餐补，预演人员到位

　　□活动期间服务： 5000元

　　包含模特聘请，摄影师聘请，摄像师聘请，现场调控人员劳务

　　□活动后清洁服务 500元

**网上移动业务个人客户服务协议书 篇26**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一、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同意乙方以\_\_市\_\_\_进出口有限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活动。

　　2、 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的要求对外签订外贸合同对内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即时将合同副本送交乙方。

　　3、 甲方将无偿为乙方提供谈判场所提供通讯便利但其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在乙方业务收入中扣减。无偿提供出口业务及法律法规咨询按时提供全套公司单证在乙方指定地点办理海关、商检备案手续。

　　4、 甲方保证维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并通过自己的渠道协助乙方扩大业务。

　　5、 甲方保证乙方运用资金的安全承诺不挪用不拖付乙方资金往来并在安全收汇后2——3个工作日按照当日牌价结算人民币货款给乙方或由乙方指定的生产厂商。甲方保证乙方的利润所得并根据双方商定的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

　　二、乙方责任义务

　　1、 遵守法律和国家外贸、外汇、海关方面的政策。

　　2、 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遵守甲方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工作程序。

　　3、 自行承担自身业务的所有费用。

　　4、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相关出货资料必需真实有效并具有合法性。

　　5、 单单结汇。乙方愿意支付甲方每笔转帐金额的千分之rmb但每票不低于rmb佰元整不高于rmb仟元整做为手续费如在转帐过程中非甲方操做失误产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法律责任双方必需严格执行本协议

　　若因外商原因导致外销合同延迟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时 至使甲方不能履行本代理协议时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在乙方提出书面请求并提供费用协助下 代理人有义务向外商交涉索赔。

　　四、其它事项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备注甲乙双方在执行过程中若对本协议上述条款有不同的见解和异议需经双方协商研究同意后方能够进行修改和补充。

　　甲方\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签订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网上移动业务个人客户服务协议书 篇27**

　　\_\_\_\_\_\_\_\_\_网上查询业务是通过\_\_\_\_\_\_\_\_\_网络中心为客户提供的一项服务。客户须完全同意此服务条款并完成业务受理程序，才能正式成为\_\_\_\_\_\_\_\_\_网用户。为维护客户及\_\_\_\_\_\_\_\_\_网络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权利，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1）客户在交纳相应费用后，可享受服务；

　　（2）客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

　　（3）客户不得利用为其提供的服务发布\_\_\_\_\_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_\_\_\_\_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损害国家利益和荣誉；\_\_\_\_\_\_\_\_\_\_，\_\_\_\_\_，破坏\_\_\_\_\_；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_\_\_\_\_和封建\_\_\_\_\_；\_\_\_\_\_，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_\_\_\_\_或者\_\_\_\_\_；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信息。

　　（4）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

　　2.本中心的权利及义务

　　（1）在排除不可抗力因素（地震，台风，洪水，政府行为及其它非人力所能预见或避免的因素）外，保证系统的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2）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服务中断或其它缺陷，包括由于线路问题导致的虚拟主机无\_\_\_\_\_常使用，本中心将尽力减少因此而给客户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但不承担相应责任；

　　（3）一经发现客户利用其网站，信箱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_\_\_\_\_，色情等信息的，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其网站的使用。

　　二、服务费用及期限

　　1.本服务为\_\_\_\_\_服务，客户必须为其使用的服务支付相应费用；

　　2.本中心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费用标准或服务内容，无须对任何人或第三方负责；

　　3.\_\_\_\_\_\_\_\_\_网上查询业务受理费为年费用；

　　4.本业务适合单位及个人，单位办理需盖单位公章；个人办理需本人执身份证前来，并留下复印件一份。

　　三、业务续费

　　1.客户必须在服务期满前一个月内续交费用。若客户在服务期满后30日内仍未续费，则暂停对其服务；\_\_\_\_\_\_\_\_\_日内仍未续费的，将进行销户，并有权删除客户存储在服务器上的所有数据；

　　2.本中心有权判定客户的行为是否符合此服务条款的要求，如果客户违背了此服务条款的规定，本中心有权中断对客户提供服务，或者采取其他合适的措施。

　　四、违约责任

　　1.客户违反本服务条款规定的行为给本中心造成损失，客户必须负责相应的赔偿；

　　2.客户在其主页上发布的任何信息如发生纠纷，后果均由客户自己负责，本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客户通过其网站进行商务活动所引起的经济纠纷与本中心无关；

　　4.在排除不可抗力因素（地震，台风，洪水，政府行为及其它非人力所能预见或避免的因素）外，本中心须保证服务器正常运行。因停止运行而给客户造成损失，本中向客户按本协议规定的年服务费折算出的每天的数额给予赔偿。

　　五、协议的完善和修改

　　六、争议解决

　　双方对本协议的规定发生争议时，本着互让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采取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来解决争议：

　　1.请求本协议签定所在地\_\_\_\_\_委员会依照\_\_\_\_\_规则对所争议事项进行\_\_\_\_\_裁决是终局的，双方必须履行，一方不履行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对所争议的事项作出裁决。

　　七、其他

　　1.本协议的最终解释权归\_\_\_\_\_\_\_\_\_网络中心所有；

　　2.本协议一式两份，客户与本中心双方各保留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网络中心（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用户（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网上移动业务个人客户服务协议书 篇28**

　　网上查询业务服务协议

　　网上查询业务服务协议

　　\_\_\_\_\_\_\_\_\_网上查询业务是通过\_\_\_\_\_\_\_\_\_网络中心为客户提供的一项服务。客户须完全同意此服务条款并完成业务受理程序，才能正式成为\_\_\_\_\_\_\_\_\_网用户。为维护客户及\_\_\_\_\_\_\_\_\_网络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权利，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1）客户在交纳相应费用后，可享受服务；

　　（2）客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

　　（3）客户不得利用为其提供的服务发布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损害国家利益和荣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信息。

　　（4）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

　　2.本中心的权利及义务

　　（1）在排除不可抗力因素（地震，台风，洪水，政府行为及其它非人力所能预见或避免的因素）外，保证系统的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2）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服务中断或其它缺陷，包括由于线路问题导致的虚拟主机无法正常使用，本中心将尽力减少因此而给客户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但不承担相应责任；

　　（3）一经发现客户利用其网站，信箱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等信息的，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其网站的使用。

　　二、服务费用及期限

　　1.本服务为收费服务，客户必须为其使用的服务支付相应费用；

　　2.本中心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费用标准或服务内容，无须对任何人或第三方负责；

　　3.\_\_\_\_\_\_\_\_\_网上查询业务受理费为年费用；

　　4.本业务适合单位及个人，单位办理需盖单位公章；个人办理需本人执身份证前来，并留下复印件一份。

　　三、业务续费

　　1.客户必须在服务期满前一个月内续交费用。若客户在服务期满后30日内仍未续费，则暂停对其服务；\_\_\_\_\_\_\_\_\_日内仍未续费的，将进行销户，并有权删除客户存储在服务器上的所有数据；

　　2.本中心有权判定客户的行为是否符合此服务条款的要求，如果客户违背了此服务条款的规定，本中心有权中断对客户提供服务，或者采取其他合适的措施。

　　四、违约责任

　　1.客户违反本服务条款规定的行为给本中心造成损失，客户必须负责相应的赔偿；

　　2.客户在其主页上发布的任何信息如发生纠纷，后果均由客户自己负责，本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客户通过其网站进行商务活动所引起的经济纠纷与本中心无关；

　　4.在排除不可抗力因素（地震，台风，洪水，政府行为及其它非人力所能预见或避免的因素）外，本中心须保证服务器正常运行。因停止运行而给客户造成损失，本中向客户按本协议规定的年服务费折算出的每天的数额给予赔偿。

　　五、协议的完善和修改

　　本中心有权随时根据互联网的发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不断地修改，完善此服务条款。客户有必要对最新的\_\_\_\_\_\_\_\_\_业务服务条款进行仔细阅读和重新确认，当发生有关争议时，以最新的服务条款为准。

　　六、争议解决

　　双方对本协议的规定发生争议时，本着互让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采取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来解决争议：

　　1.请求本协议签定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照仲裁规则对所争议事项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双方必须履行，一方不履行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对所争议的事项作出裁决。

　　七、其他

　　1.本协议的最终解释权归\_\_\_\_\_\_\_\_\_网络中心所有；

　　2.本协议一式两份，客户与本中心双方各保留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网络中心（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用户（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网上查询业务服务协议

　　网上查询业务服务协议

**网上移动业务个人客户服务协议书 篇29**

　　编号：\_\_\_\_\_\_\_\_\_

　　甲方(网上银行客户)：\_\_\_\_\_\_\_\_\_\_\_\_\_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_\_\_\_\_\_\_\_\_\_\_\_分行\_\_\_\_\_\_\_\_\_\_\_\_

　　甲方自愿申请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申请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必须拥有乙方的牡丹卡信用卡、贷记卡或灵通卡。

　　二、乙方网上银行为甲方提供查询，转账、BtoC在线支付，外汇买卖，代缴学费、贷款等服务。

　　以上服务仅限于甲方本人的注册卡和账户。

　　三、甲方申请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必须填写《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业务个人客户注册申请表》并签名确认，同意遵守《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章程》和《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交易规则》。同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经乙方查验无误后，方可开通使用。注册牡丹商务卡的，需提供单位授权书。

　　甲方须在注册申请表上填明注册的卡号/账号。

　　注册后下一工作日甲方可以使用网上银行服务。

　　四、甲方在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时，应按照乙方的规定正确操作。因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必须妥善保管本人网上银行登录密码和支付密码，所有使用上述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所发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六、甲方遗忘或泄露上述密码，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到乙方营业网点填写\"网上银行个人客户变更事项申请书\"，办理密码重置手续，办妥手续之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B2C在线支付的全部款项，均授权乙方记入甲方所注册的支付卡账户。

　　八、甲方通过乙方网上银行办理挂失手续视同临时挂失，乙方只协助防范，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临时挂失后需在五日内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正式书面挂失手续。网上挂失5日后自动失效。

　　九、甲方不得以与特约网站或其他第三人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支付应付乙方的款项

　　十、乙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甲方指令的，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乙方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二)甲方账户存款余额不足或信用额度不足;

　　(三)甲方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

　　(四)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乙方的情况。

　　十一、甲方要求解冻注册卡、增加注册卡，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到乙方营业网点填写\"网上银行个人客户变更事项申请书\"，办理有关手续后于乙方下一工作日生效。甲方办理销户手续也可委托他人代办，但应向被委托人出具书面委托书。

　　十二、甲方不得诋毁、损害乙方声誉或利用各种手段蓄意诈骗银行资金，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对甲方提供的网上银行服务，并可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乙方可根据技术进步和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改进有关网上银行的服务项目，但乙方在作出改进之前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甲方。

　　十四、如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发生，从而导致影响甲方办理网上银行有关业务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甲方就乙方网上银行服务的建议和意见，可直接到乙方各营业网点或拨打电话\"95588\"反映和投诉。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十七、如未尽事宜，应依照乙方有关业务规定和金融惯例办理。

　　十八、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在乙方营业网点办理网上银行书面销户手续之下一乙方工作日起终止。

　　十九、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签字：乙方(银行盖章)：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网上移动业务个人客户服务协议书 篇30**

　　一、双方应负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向乙方提供符合实施标准的工作场地和必要的工作便利;

　　2、甲方应确保有专人负责对软件的使用和管理;

　　3、甲方若安装调试其他非乙方提供的软件，应在事前与乙方联系,进行协商;

　　4、甲方在应用过程中发现软件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

　　5.甲方应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软件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安全，不使来历不明的磁盘，以免感染病毒，为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二)、乙方的责任：

　　1、 按约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工程服务;

　　2、 承担合同中规定的培训和服务义务;

　　3、 乙方除向甲方提供协议中规定的服务项目外，有义务对甲方应用软件的软、硬件环境进行检查，但不进行修复：

　　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对甲方的财务或业务经营数据进行增删、修改、复制、传送、记录;

　　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财务或业务数据内容或在公开场合引用甲方数据。

　　(三)、产品升级

　　甲方购买软件三个月内，如果欲更换软件的高端产品，甲方只需交给乙方原产品(保证原产品物品齐全并无损坏)，补交两款软件的差价款即可。

　　二、售后服务内容：

　　甲方在购买乙方的软件后，甲方将得到乙方所提供的以下服务项目：

　　(一) 乙方向甲方收取软件服务费\_\_\_\_\_\_元/年，软件续费\_\_\_\_\_\_元/年，

　　(1)服务内容：由乙方人员给甲方人员提供培训。在软件使用过程

　　(2)服务标准：使接受培训的人员可以熟练操作、应用软件。

　　(二)有偿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按次)

　　1、 软件操作使用培训(初次使用者)：

　　(1) 收费标准：100元/次

　　(2) 服务内容：甲方接受培训的人员必须到乙方接受培训服务

　　(3)服务标准：使接受培训的人员可以熟练操作、应用软件。

　　2、其他维护项目：

　　(1) 收费标准: 元/次;

　　(2) 服务内容：

　　因主机、打印机等计算机设备适配带来的调整工作;

　　因网络设备、网络连接无法正常工作带来的调整工作;

　　因用户非正常操作带来的调整。

　　(三) 续费收费标准(按年,至商3000以上版本)

　　如甲方在合同期满后按软件标价的20%向乙方支付一年服务费，乙方有义务在服务期内对甲方提出的请求即时做出反应，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同二。

　　三、 保密条款：

　　(一)、甲方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软件进行解密，并保证不

　　(二)、乙方对甲方的数据保密，保证不将甲方的财务数据泄露给第三者。

　　四、补充说明：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另行协商补充规定。

　　五、互相临督、互相制约：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合同生效日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即开始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网上移动业务个人客户服务协议书 篇31**

　　\_\_\_\_\_\_\_\_\_网上查询业务是通过\_\_\_\_\_\_\_\_\_网络中心为客户提供的一项服务。客户须完全同意此服务条款并完成业务受理程序，才能正式成为\_\_\_\_\_\_\_\_\_网用户。为维护客户及\_\_\_\_\_\_\_\_\_网络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权利，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1)客户在交纳相应费用后，可享受服务;

　　(2)客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

　　(3)客户不得利用为其提供的服务发布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损害国家利益和荣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信息。

　　(4)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

　　2.本中心的权利及义务

　　(1)在排除不可抗力因素(地震，台风，洪水，政府行为及其它非人力所能预见或避免的因素)外，保证系统的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2)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服务中断或其它缺陷，包括由于线路问题导致的虚拟主机无法正常使用，本中心将尽力减少因此而给客户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但不承担相应责任;

　　(3)一经发现客户利用其网站，信箱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等信息的，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其网站的使用。

　　二、服务费用及期限

　　1.本服务为收费服务，客户必须为其使用的服务支付相应费用;

　　2.本中心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费用标准或服务内容，无须对任何人或第三方负责;

　　3.\_\_\_\_\_\_\_\_\_网上查询业务受理费为年费用;

　　4.本业务适合单位及个人，单位办理需盖单位公章;个人办理需本人执身份证前来，并留下复印件一份。

　　三、业务续费

　　1.客户必须在服务期满前一个月内续交费用。若客户在服务期满后30日内仍未续费，则暂停对其服务;\_\_\_\_\_\_\_\_\_日内仍未续费的，将进行销户，并有权删除客户存储在服务器上的所有数据;

　　2.本中心有权判定客户的行为是否符合此服务条款的要求，如果客户违背了此服务条款的规定，本中心有权中断对客户提供服务，或者采取其他合适的措施。

　　四、违约责任

　　1.客户违反本服务条款规定的行为给本中心造成损失，客户必须负责相应的赔偿;

　　2.客户在其主页上发布的任何信息如发生纠纷，后果均由客户自己负责，本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客户通过其网站进行商务活动所引起的经济纠纷与本中心无关;

　　4.在排除不可抗力因素(地震，台风，洪水，政府行为及其它非人力所能预见或避免的因素)外，本中心须保证服务器正常运行。因停止运行而给客户造成损失，本中向客户按本协议规定的年服务费折算出的每天的数额给予赔偿。

　　五、协议的完善和修改

　　本中心有权随时根据互联网的发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不断地修改，完善此服务条款。客户有必要对最新的\_\_\_\_\_\_\_\_\_业务服务条款进行仔细阅读和重新确认，当发生有关争议时，以最新的服务条款为准。

　　六、争议解决

　　双方对本协议的规定发生争议时，本着互让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采取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来解决争议：

　　1.请求本协议签定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照仲裁规则对所争议事项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双方必须履行，一方不履行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对所争议的事项作出裁决。

　　七、其他

　　1.本协议的最终解释权归\_\_\_\_\_\_\_\_\_网络中心所有;

　　2.本协议一式两份，客户与本中心双方各保留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网络中心(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用户(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网上移动业务个人客户服务协议书 篇32**

　　甲方(网上\_\_\_\_\_\_\_\_\_\_客户)：\_\_\_\_\_\_\_\_\_

　　乙方(中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行

　　甲方自愿申请使用乙方网上\_\_\_\_\_\_\_\_\_\_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申请使用乙方网上\_\_\_\_\_\_\_\_\_\_服务，必须拥有乙方的牡丹卡信用卡、贷记卡或灵通卡。

　　二、乙方网上\_\_\_\_\_\_\_\_\_\_为甲方提供查询，转账、BtoC在线支付，外汇买卖，代缴学费、贷款等服务。

　　以上服务仅限于甲方本人的注册卡和账户。

　　三、甲方申请使用乙方网上\_\_\_\_\_\_\_\_\_\_服务，必须填写\_\_\_\_\_\_\_\_\_\_国\_\_\_\_\_\_\_\_\_\_\_\_\_\_\_\_\_\_\_\_网上\_\_\_\_\_\_\_\_\_\_业务个人客户注册申请表》并签名确认，同意遵守\_\_\_\_\_\_\_\_\_\_国\_\_\_\_\_\_\_\_\_\_\_\_\_\_\_\_\_\_\_\_网上\_\_\_\_\_\_\_\_\_\_章程》和\_\_\_\_\_\_\_\_\_\_国\_\_\_\_\_\_\_\_\_\_\_\_\_\_\_\_\_\_\_\_个人网上\_\_\_\_\_\_\_\_\_\_交易规则》。同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经乙方查验无误后，方可开通使用。注册牡丹商务卡的，需提供单位授权书。

　　甲方须在注册申请表上填明注册的卡号/账号。

　　注册后下一工作日甲方可以使用网上\_\_\_\_\_\_\_\_\_\_服务。

　　四、甲方在使用乙方网上\_\_\_\_\_\_\_\_\_\_服务时，应按照乙方的规定正确操作。因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必须妥善保管本人网上\_\_\_\_\_\_\_\_\_\_登录密码和支付密码，所有使用上述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所发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六、甲方遗忘或泄露上述密码，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到乙方营业网点填写\"网上\_\_\_\_\_\_\_个人客户变更事项申请书\"，办理密码重置手续，办妥手续之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B2C在线支付的全部款项，均授权乙方记入甲方所注册的支付卡账户。

　　八、甲方通过乙方网上\_\_\_\_\_\_\_\_\_\_办理挂失手续视同临时挂失，乙方只协助防范，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临时挂失后需在五日内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正式书面挂失手续。网上挂失5日后自动失效。

　　九、甲方不得以与特约网站或其他第三人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支付应付乙方的款项

　　十、乙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甲方指令的，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_\_\_\_\_\_\_\_\_

　　(一)乙方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二)甲方账户存款余额不足或信用额度不足;

　　(三)甲方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

　　(四)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乙方的情况。

　　十一、甲方要求解冻注册卡、增加注册卡，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到乙方营业网点填写\"网上\_\_\_\_\_\_\_个人客户变更事项申请书\"，办理有关手续后于乙方下一工作日生效。甲方办理销户手续也可委托他人代办，但应向被委托人出具书面委托书。

　　十二、甲方不得诋毁、损害乙方声誉或利用各种手段蓄意诈骗\_\_\_\_\_\_\_资金，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对甲方提供的网上\_\_\_\_\_\_\_服务，并可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乙方可根据技术进步和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改进有关网上\_\_\_\_\_\_\_的服务项目，但乙方在作出改进之前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甲方。

　　十四、如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发生，从而导致影响甲方办理网上\_\_\_\_\_\_\_\_\_\_有关业务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甲方就乙方网上\_\_\_\_\_\_\_服务的建议和意见，可直接到乙方各营业网点或拨打电话\"\_\_\_\_\_\_\_\"反映和投诉。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十七、如未尽事宜，应依照乙方有关业务规定和金融惯例办理。

　　十八、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在乙方营业网点办理网上\_\_\_\_\_\_\_书面销户手续之下一乙方工作日起终止。

　　十九、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签字：\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年 \_\_\_\_\_\_\_\_\_月 \_\_\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

　　有权人签字：\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年 \_\_\_\_\_\_\_\_\_月 \_\_\_\_\_\_\_\_\_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